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 邮编：100007

电话：（86-10）8408 5858

传真：（86-10）8408 5338

网址：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jzj@junzejun.com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6
正 文.....	10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0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4. 发行人的设立.....	20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6.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8.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58
9. 发行人的业务.....	61
10.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8
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13.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14.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87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9
17. 发行人的税务.....	94
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8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9
20.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1
21.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3
23.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3
24. 结论意见.....	118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多氟多有限	指	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
冰晶石厂	指	焦作市冰晶石厂
中站区驻地办	指	焦作市中站区驻地企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天津索通	指	天津市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维来	指	上海维来现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有色	指	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
中国环保	指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
浙大创投	指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创投	指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投资	指	焦作市投资公司
深圳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百瑞	指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恒锐	指	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焦作伴侣	指	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氟多凯	指	焦作氟多凯工业有限公司
金塔晶鑫	指	金塔县晶鑫矿业有限公司
达茂冰晶	指	达茂旗冰晶科技萤石开发有限公司
多氟多工会	指	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冰晶石厂工会	指	焦作市冰晶石厂工会委员会
冰晶科技	指	焦作市冰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和正信	指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08]证券字 020-1-1 号）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 XYZH/2007A5057 号《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3 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XYZH/2007A5057-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XYZH/2007A5057-3 号《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君泽君[2008]证券字 020-1-2 号

致：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1.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2.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95 年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码为 010095100164，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业务范围为从事法律顾问代理、咨询、金融证券、房地产、外商投资法律服务及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办公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三层。

本所委派李敏律师、张韶华、周代春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李敏律师：2001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曾就职于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自2002年起执业于本所。李敏律师曾为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律师执业证书号：0119952110190；电话：010-84085206；电子邮件地址：limin@junzejun.com。

张韶华律师：曾在科华律师事务所执业，曾为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律师执业证证号：0119951104089；电话：010-84085306；电子邮件地址：zhangshaohua@junzejun.com。

周代春律师：1997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自2001年起执业于本所。周代春律师曾担任多家企业的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和重组并购，以及多家证券公司的重组、清算。律师执业证书号：w0119951107734；电话：010-84085309；电子邮件地址：zhoudaichun@junzejun.com。

3.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加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工作，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3.1 本所接受委托后，组成了由李敏律师、张韶华律师、周代春律师、王文全律师以及相应律师助理组成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项目组”，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整体方案和工作计划，制订律师工作方案，对承办律师进行具体分工。

3.2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整体方案的设计讨论，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制订了具体工作计划；参加了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在工作中发现或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提出解决建议。

3.3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交了详尽的调查提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采购、销售、财务、技术等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有关

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并在互联网上对发行人的有关报道、评论及其他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

3.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和办公场所、主要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勘验；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重要合同进行了查验。

3.5 本所律师参与了平安证券对发行人进行的辅导，并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讲解《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相关法律规定。

3.6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记录和决议，提出了加强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建议；草拟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文本。

3.7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税务、土地、劳动、环保、质量技术、社保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调查，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取得了相关的原始文件和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3.8 本所律师对尽职调查中收集的各种文件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完备了工作底稿，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分析，形成了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报告》，并以此为基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3.9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10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修改，并提出相关的修改意见。

3.1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材料的形式和实质内容进行审核，对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出具律师鉴证意见。

3.12 本所证券法律事务内核委员会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初稿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内核意见，承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累计工作时间为 1500 小时。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本所律师恪尽职守，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完成了应当承担的工作。

正 文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1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08年5月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决议。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1.2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08年5月22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名，代表股份8,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2,700万股；
- （4）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和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并结合市场情况等确定；
- （5）发行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但是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 （6）发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 （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1.2.2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6万吨高性能无机氟化物项目”、“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产1万吨再生冰晶石项目”、“氟化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四个项目。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拟将富余的募集

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

1.2.3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发行人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前实现的利润由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2.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事宜的决议》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上市地点等内容；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个别调整；

(3)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发行人变更登记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6) 本次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2.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股票成功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相应修改，以反映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等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的变化。

1.2.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有效期的议案》

有关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1.3 辅导验收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已经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并于 2008 年 5 月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已对发行人辅导情况进行了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依法设立

发行人前身多氟多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并依法取得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1080010007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系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2004）34 号）文件批准，由多氟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1000010083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有效存续

根据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移交省工商局注册登记企业的通知》（豫工商文[2008]43 号），自 2008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移交至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辖。发行人现持有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1000171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自 199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49 年 12 月 20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办结了 2007 年度工商年检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2.3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多氟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

今持续经营已满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要求。

2.4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999年11月17日，焦作政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出具了焦政会验（99）字13号《验资报告》，验证多氟多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4年11月26日，中和正信出具的中和正信会验字（2004）第2—145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关于公司股票上市的条件规定以及《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3.1.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必要的生产经营部门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发行人正常生产、销售及管理的需要。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关于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3.1.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10,930,864.74元、

31,202,188.09 元、66,209,766.26 元，净利润累计金额为 108,342,819.0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920,885.13 元、35,639,323.99 元、89,028,058.37 元，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50,588,267.4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939,727.84 元、418,381,947.89 元、748,067,001.98 元，营业收入累计 1,401,388,677.71 元。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94,500.0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9,997,825.3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表明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所要求的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条件。

3.1.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无违反工商、税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1.4 发行人申请上市时，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关于公司上市时总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3.1.5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不少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70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份 10,700 万股。按公开发行 2,700 万股计算，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3%，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3.1.6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以冰晶石、氟化铝等氟化

盐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为主营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0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化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2.1 主体资格

3.2.1.1 发行人系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而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由其前身多氟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八、九、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2.1.2 根据中和正信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和正信会验字[2004]第 2-145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因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原多氟多有限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各发起人向发行人转移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问题；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3.2.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冰晶石、氟化铝等氟化盐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世江，其实际控制人地位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3.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2 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规定的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3.2.3 规范运行

3.2.3.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能够根据《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平安证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辅导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的规定。

3.2.3.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2.3.3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所设定的标准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九条的规定。

3.2.3.4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根据有权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 2007 年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虽未获通过，但未有下述情形：（1）报

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3）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4）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2.3.5 发行人《公司章程》、《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细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2.3.6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4 财务与会计

3.2.4.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负债为 320,766,335.60 元，总资产为 604,228,411.37 元，资产负债率为 53.0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10,930,864.74 元、31,202,188.09 元、66,209,766.26 元，净利润累计金额为 108,342,819.0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920,885.13 元、35,639,323.99 元、89,028,058.37 元，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50,588,267.4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939,727.84 元、418,381,947.89 元、748,067,001.98 元，营业收入累计 1,401,388,677.71 元。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94,500.0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9,997,825.3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

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三十三条的规定。

3.2.4.2 信永中和就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的规定。

3.2.4.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2.4.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2.4.5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4.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2.4.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3.2.4.8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没有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发行人所处无机氟化工行业的经营环境及发行人在该行业所处地位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生产使用的专利，全部为自主拥有。发行人在用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2.5 募集资金运用

3.2.5.1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年产 6 万吨高性能无机氟化物项目”、“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产 1 万吨再生冰晶石项目”、“氟化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等四个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河南省工程咨询公司就该等项目出具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条的规定。

3.2.5.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该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2.5.3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2.5.4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河南省工程咨询公司就该等项目出具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

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2.5.5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4.1.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多氟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4.1.1.1 发起人协议

2004年11月26日，多氟多有限的三名法人股东、二十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并对各自认缴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了约定。根据中和正信于2004年11月12日出具的中和正信会审字（2004）第2-220号《审计报告》，《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多氟多有限截止2004年10月31日为基准的经审计的净资产5,4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算为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5,400万股，由各方按在多氟多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份额的股份。

4.1.1.2 股东会决议

2004年11月26日，多氟多有限召开200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改制方案》，同意多氟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0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以审计净资产数额按1：1的比例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1.1.3 验资

2004年11月26日，中和正信出具中和正信会验字（2004）第2—145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5,400万元出资全部到位。

4.1.1.4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04年12月2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04〕33号）批示，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为5,400万股，其中天津索通持有股份405万股，占总股本的7.50%，为非国有股；河南创投持有股份202.50万股，占总股本的3.75%，为国有法人股；焦作投资持有股份202.50万股，占总股本的3.75%，为国有法人股；李世江等20名自然人持有股份4,590万股，占总股本的85%，为自然人股。

4.1.1.5 人民政府批准

2004年12月2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股批字〔2004〕34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同意多氟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1.1.6 创立大会

2004年12月26日，发起人共同召开创立大会，会议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4.1.1.7 工商注册登记

2004年12月28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注册号为410000100833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或股东”部分）以及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关于投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4.1.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三名法人股东、二十名自然人股东，全部为中国法人或自然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2)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将原多氟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4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算为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5,400 万股，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关于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等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3) 各股东缴纳的股本共 5,400 万元，达到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最低资本限额；

(4) 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由 200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并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 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多氟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继续保有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1.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多氟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4.2 发起人协议

2004 年 11 月 26 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由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认购股份比例及出资

方式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各发起人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3 设立时的审计和验资

4.3.1 2004年11月12日，中和正信对多氟多有限截止2004年10月31日整体变更基准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和正信会审字（2004）第2-220号审计报告。

4.3.2 2004年11月26日，中和正信出具了中和正信会验字（2004）第2-145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全部已到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54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于2004年12月26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无机盐、无机酸、助剂、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自营进出口业务；废水、废气、

废渣的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经营）。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冰晶石、氟化铝等氟化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独立生产部门和管理部门，能够独立完成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供应体系，拥有独立的销售网络，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采购、销售、借款等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5.2 资产独立完整

2004年11月26日，中和正信出具中和正信会验字（2004）第2—145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全部到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备、专利等各项资产，均系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被关联企业占用或与关联企业的资产混同、交叉或权属不清的情形，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另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

5.3 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的总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实际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单位的劳动、人事、工资和行政管理体系，根据生产发展需要制订自己的用人、招工计划；发行人与现有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5.4 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必要的生产部门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5 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支配自有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5.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为41001510520050000280），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焦作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豫国税焦中字410803719115730），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保持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

的其他严重缺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6.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

6.1.1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发起人 23 名，其中法人发起人为 3 名，自然人发起人 20 名，各发起人当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6.1.1.1 天津索通

天津索通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20192200005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三号路 47 号 415 室；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朗光辉；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0 日；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文体用品、针织用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的批零兼零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6.1.1.2 河南创投

河南创投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00010066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高新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中心科技创业广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志勇；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企业、其他企业进行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中介服务。

6.1.1.3 焦作投资

焦作投资持有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80013001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马保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仟玖佰壹拾伍万元；住所为焦作市解放中路 228 号；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经营范围：管理与经营上级部门和市政府委托的基本建设基金及其他基金，利用自有资金开发和经营资金开发和经营固定资产投资。

6.1.1.4 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李世江	410825195012*****	焦作市解放区
2	周团章	440622197007*****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3	杨晓英	410802700*****	焦作市山阳区
4	阳廷树	410105531*****	郑州市金水区
5	李凌云	410825760*****	焦作市解放区
6	赵双成	410803540*****	焦作市中站区
7	侯红军	410803681*****	焦作市中站区
8	韩世军	410803670*****	焦作市中站区
9	牛建伟	410802196708*****	焦作市解放区
10	杨华春	410803701*****	焦作市中站区
11	夏塑光	411221640*****	焦作市解放区
12	李永胜	410825197203*****	河南省温县
13	程立静	410803197308*****	焦作市解放区
14	陈相举	412928197410*****	焦作市解放区
15	李士勇	410825450*****	河南省温县
16	侯向保	410802620*****	焦作市解放区
17	张战胜	410803197104*****	焦作市中站区
18	郝建堂	410723197107*****	焦作市解放区
19	王艳利	410825197110*****	焦作市解放区
20	任子英	410105194905*****	郑州市金水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4]34 号批准文件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上述各发起人系境内自然人或依法定程序设立并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6.1.2 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6.1.2.1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有二十三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

6.1.2.2 各发起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李世江	1,519.56	28.14	自然人股
2	周团章	911.52	16.88	自然人股
3	杨晓英	455.76	8.44	自然人股
4	天津索通	405.00	7.50	社会法人股
5	阳廷树	324.00	6.00	自然人股
6	李凌云	232.74	4.31	自然人股
7	河南创投	202.50	3.75	国有法人股
8	焦作投资	202.50	3.75	国有法人股
9	赵双成	182.52	3.38	自然人股
10	侯红军	172.26	3.19	自然人股
11	韩世军	131.76	2.44	自然人股
12	牛建伟	76.14	1.41	自然人股
13	杨华春	65.88	1.22	自然人股
14	夏塑光	61.02	1.13	自然人股
15	李永胜	50.76	0.94	自然人股
16	程立静	50.76	0.94	自然人股
17	陈相举	50.76	0.94	自然人股
18	李士勇	50.76	0.94	自然人股
19	侯向保	50.76	0.94	自然人股
20	张战胜	50.76	0.94	自然人股
21	郝建堂	50.76	0.94	自然人股
22	王艳利	50.76	0.94	自然人股
23	任子英	50.76	0.94	自然人股
合计	——	5,400.00	100.00	——

6.1.3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6.1.3.1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和正信出具的中和正信会验字(2004)第2-145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股东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

6.1.3.2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全资企业或其他企业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

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因而不存在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需要发起人将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6.2 发行人现时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8,000 万股，现有股东 30 名，其中 7 名法人股东，23 名自然人股东。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世江	1,666.48	20.83
2	周团章	1,000.00	12.50
3	中国环保	601.50	7.52
4	李 祎	600.00	7.50
5	深圳创投	510.00	6.38
6	浙大创投	400.00	5.00
7	高 强	400.00	5.00
8	阳廷树	324.00	4.05
9	上海恒锐	300.00	3.75
10	李凌云	232.74	2.91
11	河南创投	202.50	2.53
12	焦作投资	202.50	2.53
13	郑州百瑞	190.00	2.38
14	赵双成	182.52	2.28
15	侯红军	172.26	2.15
16	韩世军	131.76	1.65
17	冯国祚	100.00	1.25
18	高 杨	100.00	1.25
19	程国珍	100.00	1.25
20	杨华春	65.88	0.82
21	夏塑光	61.02	0.76

22	程立静	50.76	0.63
23	陈相举	50.76	0.63
24	李士勇	50.76	0.63
25	侯向保	50.76	0.63
26	张战胜	50.76	0.63
27	郝建堂	50.76	0.63
28	李永胜	50.76	0.63
29	王艳利	50.76	0.63
30	任子英	50.76	0.63
合计	----	8,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七名法人股东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6.2.1 中国环保

中国环保现持有注册号为 10000010003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龙生，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壹拾叁亿伍仟壹佰柒拾柒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为开发、咨询、服务、批发、零售、设计，经营范围为环保项目开发和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设计、承包等。中国环保现持有发行人 601.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52%。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环保 2007 年度的工商年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6.2.2 河南创投

河南创投是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丰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投资公司、河南天冠企业集团公司、焦作投资、河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新乡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七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创投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00010066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志勇，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住所为郑州高新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中心科技创业广场；主要经营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企业、其他企业进行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中介服务。河南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20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3%。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南创投 2007 年度的工商年检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南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
2	河南丰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3	中原信托投资公司	1,500	15
4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5
5	焦作投资	500	5
6	河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	300	3
7	新乡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	2
合计		10,000	100

6.2.3 焦作投资

焦作投资现持有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80013001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马保群，注册资本为 4,915 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住所为焦作市解放路 228 号；焦作投资主要管理与经营上级部门和市政府委托的基本建设基金及其他基金，利用自有资金开发和经营资金开发和经营固定资产投资。焦作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20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3%。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焦作投资 2007 年度的工商年检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6.2.4 浙大创投

浙大创投现持有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 33010811001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8 号新亚科技大楼 6 楼；法定代表人为程家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与管理（限自有资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成果转让；高新技术产品，科技信息咨询，企业策划、管理；国内贸易，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浙大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0%。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大创投 2007 年度的工商年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大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合肥市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387.50	47.75

2	杭州得银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000	20
3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64.50	15.29
4	上海圣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48.00	14.96
5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	2
合计		5,000	100

6.2.5 深圳创投

深圳创投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4030110302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深圳创投的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8 月 25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为靳海涛，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或基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深圳创投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6.38%。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创投 2007 年度的工商年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8,112	36.30
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20.0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20.00
4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	5,238	3.27
5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000	3.13
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13
7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13
8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13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4,800	3.00
10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50	2.72
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88
1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	0.31
合计		160,000	100

6.2.6 郑州百瑞

郑州百瑞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郑工商企 410100100006007-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郑州百瑞的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30 日，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4 号 D 座 4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守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法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郑州百瑞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9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38%。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郑州百瑞 2007 年度的工商年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郑州百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投	800	40
2	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	60
合计		2,000	100

6.2.7 上海恒锐

上海恒锐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 31011500102339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上海恒锐的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11 日，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 959 号 C 室，法定代表人为陶咏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实收资本为 1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上海恒锐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3.75%。上海恒锐 2007 年度的工商年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恒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庆光梅	3,000	30
2	山东崇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	24
3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
4	钱业银	1,000	10
5	姚央毛	1,000	10
6	王强	600	6
合计		10,000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6.3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李世江先生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各股东中持股比例超过 20%的仅有李世江先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李世江持有发行人股份 1,666.4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83%。

李世江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且其女婿侯红军为发行人总经理，女儿李凌云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世江先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世江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与李凌云、侯红军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化。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多氟多有限设立之日起的股本及其演变主要过程如下表：

序号	时间	事项
1	1999-12-21	多氟多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	2002-01-19	冰晶石厂工会将其持有多氟多有限的 64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多氟多工会 62 万元和李凌云 2 万元；上海维来将其持有多氟多有限的 2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李凌云；李海生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多氟多有限的 38 万元出资转让给多氟多工会。 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696 万元。
3	2002-10-16	郎光辉将其持有多氟多有限的 43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天津索通。 注册资本由 696 万元增至 1,750 万元。
4	2003-06-11	刘昌等五名自然人将持有多氟多有限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李世江、周团章、王艳利、侯向保等 4 名自然人；多氟多工会将其持有多氟多有限的 311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李世江等 15 名自然人；冰晶石厂通过破产拍卖程序将其持有多氟多有限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冰晶科技。 注册资本由 1,750 万元增至 2,450 万元。
5	2003-09-15	中站区驻地办将其持有多氟多有限的全部 7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河南有色及李世江等 11 名自然人。
6	2004-06-01	冰晶科技将其持有多氟多有限的 19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李世江先生。
7	2004-10-26	注册资本由 2,450 万元增至 3,331.25 万元。
8	2004-11-25	河南有色将其持有多氟多有限的 2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阳廷树。
9	2004-12-28	多氟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5,400 万股。
10	2006-06-01	天津索通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40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祎。
11	2006-08-11	股本总额由 5,400 万股增加到 7,000 万股
12	2006-09-20	浙大创投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冯国祚先生。
13	2006-12-18	牛建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76.14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世江先生。
14	2008-01-08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由 7,000 股增加到 8,000 股。
15	2008-02-04	杨晓英生前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由高强继承 400 万股，高杨继承 100 万股，程国珍继承 100 万股。

7.1 多氟多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的前身多氟多有限系由冰晶石厂、上海维来、冰晶石厂工会和 31 位自然人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以下为多氟多有限设立时的具体情况。

7.1.1 股权结构

多氟多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冰晶石厂以机器设备认缴出资

94 万元，其他出资由冰晶石厂工会等 33 名股东以现金方式认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冰晶石厂	94	实物	31.33
2	冰晶石厂工会	64	现金	21.33
3	李凌云	26	现金	8.67
4	上海维来	20	现金	6.67
5	赵双成	8	现金	2.67
6	崔一鹏	8	现金	2.67
7	李士勇	6	现金	2.00
8	牛建伟	5	现金	1.67
9	杨晓英	5	现金	1.67
10	侯红军	5	现金	1.67
11	夏塑光	5	现金	1.67
12	张清涛	5	现金	1.67
13	侯向保	5	现金	1.67
14	李海生	3	现金	1.00
15	马淑琴	3	现金	1.00
16	许随军	2	现金	0.67
17	韩世军	2	现金	0.67
18	郝建堂	2	现金	0.67
19	李玉生	2	现金	0.67
20	陆冰扬	2	现金	0.67
21	仵福儒	2	现金	0.67
22	牛继红	2	现金	0.67
23	师玉平	2	现金	0.67
24	杨华春	2	现金	0.67
25	曹伍忠	2	现金	0.67
26	买瑞祥	2	现金	0.67
27	刘金成	2	现金	0.67
28	王建设	2	现金	0.67
29	许耿奇	2	现金	0.67
30	李永胜	2	现金	0.67

31	张保平	2	现金	0.67
32	郭小平	2	现金	0.67
33	宋胜利	2	现金	0.67
34	司拥军	2	现金	0.67
合计		300	--	100

7.1.2 设立批复

1999年4月7日，焦作市中站区企业改制办公室以中区改（1999）01号文件，同意冰晶石厂组建公司，实施氟硅酸钠法制冰晶石联产优质白炭黑项目。

7.1.3 评估

经焦作市中站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的评估立项审核后，1999年11月10日，焦作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焦政会评报[1999]第1号），对冰晶石厂用以出资设立多氟多有限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确认其评估价值为941,700元，该评估结果已由焦作市中站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予以确认。

7.1.4 验资

1999年11月17日，焦作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焦政会验（99）字13号《验资报告》，对多氟多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多氟多有限全体股东已出资到位。

7.1.5 工商登记

1999年12月21日，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多氟多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108001000784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多氟多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具备投资设立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多氟多有限设立履行了必要的验资、评估和工商登记等手续，合法、有效。

7.2 多氟多有限历次股权变更的情况

7.2.1 2002年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2年1月，冰晶石厂工会将其持有多氟多有限的64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多氟

多工会 62 万元和李凌云 2 万元，上海维来将其持有多氟多有限的 2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李凌云，李海生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多氟多有限的 38 万元出资转让给多氟多工会。同时，多氟多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69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冰晶石厂工会不再持有多氟多有限的股权，冰晶科技以及郎光辉等五名自然人成为多氟多有限新增股东。

7.2.1.1 股东会决议

2001 年 9 月 28 日，多氟多有限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的股权转让方案，同意冰晶石厂工会将其 62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多氟多工会，将其 2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凌云；上海维来将其 2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凌云；李海生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全部出资 38 万元转让给多氟多工会，转让对价均为该等出资的原始出资额。以下为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1	上海维来	20	20	李凌云
2	冰晶石厂工会	2	2	李凌云
3	冰晶石厂工会	62	62	多氟多工会
4	李海生	3	3	
5	马淑琴	3	3	
6	许随军	2	2	
7	李玉生	2	2	
8	陆冰扬	2	2	
9	仵福儒	2	2	
10	牛继红	2	2	
11	师玉平	2	2	
12	杨华春	2	2	
13	曹伍忠	2	2	
14	买瑞祥	2	2	
15	刘金成	2	2	
16	王建设	2	2	
17	许耿奇	2	2	
18	张保平	2	2	

19	郭小平	2	2	
20	宋胜利	2	2	
21	司拥军	2	2	
合计		122	122	--

本次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多氟多有限增资方案，多氟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696 万元，11 名原股东和 6 名新增股东以现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6 万元，以下为多氟多有限本次增资前后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 资 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冰晶石厂	94	6	100	14.37
2	多氟多工会	100	150	250	35.92
3	杨晓英	5	10	15	2.16
4	李凌云	48	22	70	10.06
5	赵双成	8	12	20	2.87
6	侯红军	5	10	15	2.16
7	崔一鹏	8	7	15	2.16
8	李永胜	2	8	10	1.44
9	李士勇	6	1	7	1.01
10	韩世军	2	4	6	0.86
11	杨华春	2	3	5	0.72
12	张清涛	5	0	5	0.72
13	侯向保	5	0	5	0.72
14	夏塑光	5	0	5	0.72
15	牛建伟	5	0	5	0.72
16	赵卫峰	0	5	5	0.72
17	程立静	0	5	5	0.72
18	张战胜	0	10	10	1.44
19	刘昌	0	50	50	7.18
20	郎光辉	0	43	43	6.18
21	冰晶科技	0	50	50	7.18
合计		300	396	696	100

7.2.1.2 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依法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7.2.1.3 验资

2002年1月15日，河南江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河验字（2002）第0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7.2.1.4 工商登记

2002年1月19日，多氟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多氟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以及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真实、有效。

7.2.2 2002年10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郎光辉将其持有多氟多有限的43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天津索通；多氟多有限注册资本由696万元增至1,750万元，中站区驻地办、天津索通、河南有色、多氟多工会以及周团章等8名自然人以现金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7.2.2.1 股东会决议

2002年5月19日，多氟多有限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同意郎光辉将其出资43万元按照初始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天津索通。本次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增资方案，注册资本由696万元增至1,750万元，中站区驻地办以实物资产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700万元；天津索通、河南有色、多氟多工会以及周团章、郝建堂、李凌云、赵双成、侯红军、崔一鹏、杨晓英、李士勇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354万元。

7.2.2.2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出资额（万元）	变动额（万元）	变动后出资额（万元）	变动原因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冰晶石厂	100	0	100	—	5.71
2	冰晶科技	50	0	50	—	2.86
3	刘昌	50	0	50	—	2.86
4	李永胜	10	0	10	—	0.57
5	张战胜	10	0	10	—	0.57
6	韩世军	6	0	6	—	0.34
7	夏塑光	5	0	5	—	0.29
8	牛建伟	5	0	5	—	0.29
9	杨华春	5	0	5	—	0.29
10	张清涛	5	0	5	—	0.29
11	侯向保	5	0	5	—	0.29
12	赵卫峰	5	0	5	—	0.29
13	程立静	5	0	5	—	0.29
14	郎光辉	43	-43	0	转让	0.00
15	多氟多工会	250	61	311	增资	17.77
16	李凌云	70	6	76	增资	4.34
17	赵双成	20	1	21	增资	1.20
18	侯红军	15	1	16	增资	0.91
19	崔一鹏	15	1	16	增资	0.91
20	杨晓英	15	1	16	增资	0.91
21	李士勇	7	1	8	增资	0.46
22	中站区驻地办	0	700	700	增资	40.00
23	天津索通	0	43	200	受让	11.43
			157		增资	
24	河南有色	0	100	100	增资	5.71
25	周团章	0	15	15	增资	0.86
26	郝建堂	0	10	10	增资	0.57
合计		696	—	1750	—	100

7.2.2.3 相关协议

2002 年 7 月 18 日，郎光辉与天津索通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7.2.2.4 评估

2002 年 6 月 18 日，修武鑫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修会评报字（2002）第 12 号《委估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2 年 2 月 8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站区驻地办用于出资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01.06 万元。

7.2.2.5 验资

2002 年 7 月 30 日，修武鑫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修会验字（2002）5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7.2.2.6 工商变更登记

2002 年 10 月 16 日，多氟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2.7 国资部门的确认

2004 年 10 月 10 日，焦作市中站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投资问题的批复》（[2004]01 号），对中站区驻地办的本次投资行为进行了确认，并根据修会评报字（2002）第 12 号《委估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意国有资产 700 万元进入多氟多有限注册资本，其余 10,563.10 元进入多氟多有限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多氟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以及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且中站区驻地办的本次投资行为得到了相关国资部门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真实、有效。

7.2.3 2003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 年 6 月，刘昌等五名自然人将其持有多氟多有限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李世江、周团章、王艳利、侯向保等 4 名自然人；多氟多工会将其持有多氟多有限的 311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李世江等 15 名自然人；冰晶石厂通过破产拍卖程序将其持有多氟多

有限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冰晶科技。多氟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750 万元增至 2,450 万元，冰晶科技及李世江等 16 名自然人以现金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7.2.3.1 股东会决议

2003 年 1 月 23 日，多氟多有限召开 2003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刘昌等五名自然人将其持有多氟多有限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李世江、周团章、王艳利、侯向保等 4 名自然人；冰晶石厂通过破产拍卖程序将其持有的多氟多有限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冰晶科技；多氟多工会将其持有多氟多有限的 311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李世江等 15 名自然人；（该转让款退还给出资职工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部分），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1.	多氟多工会	94.10	94.10	李世江
2		34.00	34.00	周团章
3		22.90	22.90	赵双成
4		7.70	7.70	侯红军
5		8.80	8.80	杨晓英
6		42.40	42.40	韩世军
7		20.00	20.00	杨华春
8		16.20	16.20	牛建伟
9		18.30	18.30	夏塑光
10		12.10	12.10	李士勇
11		18.50	18.50	陈相举
12		7.10	7.10	程立静
13		1.30	1.30	郝建堂
14		5.10	5.10	张战胜
15		2.50	2.50	王艳利
16	刘昌	50.00	50.00	李世江
17	崔一鹏	16.00	16.00	李世江
18	李凌云	76.00	76.00	周团章
19	赵卫峰	5.00	5.00	王艳利
20	张清涛	5.00	5.00	侯向保

21	冰晶石厂	100.00	100.00	冰晶科技
合计		563.00	563.00	

本次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增资方案，多氟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750 万元增至 2,450 万元，李世江等 17 位股东以现金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本次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 资 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中站区驻地办	700.00	0	700	28.57
2	天津索通	200.00	0	200	8.16
3	周团章	125.00	0	125	5.10
4	河南有色	100.00	0	100	4.08
5	杨华春	25.00	0	25	1.02
6	李世江	160.10	339.90	500	20.41
7	冰晶科技	150.00	40.00	190	7.76
8	杨晓英	24.80	125.20	150	6.12
9	赵双成	43.90	46.10	90	3.67
10	侯红军	23.70	36.30	60	2.45
11	韩世军	48.40	11.60	60	2.45
12	牛建伟	21.20	8.80	30	1.22
13	李永胜	10.00	20.00	30	1.22
14	李士勇	20.10	4.90	25	1.02
15	夏塑光	23.30	1.70	25	1.02
16	侯向保	10.00	10.00	20	0.82
17	张战胜	15.10	4.90	20	0.82
18	程立静	12.10	7.90	20	0.82
19	郝建堂	11.30	8.70	20	0.82
20	陈相举	18.50	1.50	20	0.82
21	王艳利	7.50	12.50	20	0.82
22	任子英	0	20.00	20	0.82
合计		1,750	700	2,450	100

7.2.3.4 验资

2003年6月3日，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瑞华会验字（2003）第26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7.2.3.5 工商变更登记

2003年6月11日，多氟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李世江先生本次受让股权以及认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李风标、李世斌、李年生、王晓磊分别提供的个人借款以及部分家庭积蓄，截至2008年5月7日，李世江先生已经偿还完毕上述各人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多氟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以及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真实、有效。

7.2.4 2003年9月股权转让

2003年9月，中站区驻地办将其全部出资转让给河南有色及李世江等11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世江成为多氟多有限第一大股东，并且从此一直为多氟多有限和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7.2.4.1 股东会决议

2003年9月10日，多氟多有限召开2003年度临时股东会，同意中站区驻地办将其持有多氟多有限的全部7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河南有色及李世江等11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1	中站区驻地办	200	李世江	241.4286
2		175	周团章	211.2500
3		80	杨晓英	96.5715
4		20	赵双成	24.1429
5		45	侯红军	54.3214

6		20	韩世军	24.1429
7		15	牛建伟	18.1071
8		15	杨华春	18.1071
9		10	夏塑光	12.0714
10		10	陈相举	12.0714
11		10	程立静	12.0714
12		100	河南有色	120.7143
合 计		700	----	845.0000

7.2.4.2 评估

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豫瑞华会师评报字（2003）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站区驻地办在多氟多有限 700 万元出资的评估价值为 845 万元。焦作市中站区财政局以《关于认可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函》对该评估结果予以确认，中站区驻地办按照该资产评估价值将其持有多氟多有限的股权全部予以转让。

7.2.4.2 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9 月 15 日，中站区驻地办分别与河南有色及李世江等 11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多氟多有限 700 万元出资按照评估价值转让该等受让人。

7.2.4.4 工商变更登记

多氟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03 年 9 月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4.5 国资部门的确认

2004 年 11 月 10 日，焦作市中站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对中站区驻地企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持有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2004]02 号），对中站区驻地办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

7.2.4.6 本次股权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多氟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世江	700	28.57
2	周团章	300	12.24
3	杨晓英	230	9.39
4	天津索通	200	8.16
5	河南有色	200	8.16
6	冰晶科技	190	7.76
7	赵双成	110	4.49
8	侯红军	105	4.29
9	韩世军	80	3.27
10	牛建伟	45	1.84
11	杨华春	40	1.63
12	夏塑光	35	1.43
13	李永胜	30	1.22
14	程立静	30	1.22
15	陈相举	30	1.22
16	李士勇	25	1.02
17	侯向保	20	0.82
18	张战胜	20	0.82
19	郝建堂	20	0.82
20	王艳利	20	0.82
21	任子英	20	0.82
合计	--	2,45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李世江先生受让本次股权的资金来源于李玮提供的个人借款和部分个人积蓄，截至 2008 年 4 月 27 日，李世江先生已经偿还完毕上述各人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多氟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且得到了相关国资部门的确认，真实、有效。

7.2.5 2004 年 6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04 年 6 月 1 日,冰晶科技与李世江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冰晶科技将其持有多氟多有限 19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李世江先生,转让价款为 190 万元。多氟多有限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多氟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李世江先生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周团章、李祎提供的个人借款以及部分个人积蓄,截至 2008 年 5 月 7 日,李世江先生已经偿还完毕上述各人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多氟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真实、有效。

7.2.6 2004 年 10 月增资

2004 年 10 月,多氟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450 万元增至 3,331.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世江等 19 名原股东和河南创投等 3 名新股东以现金方式认缴。

7.2.6.2 股东会决议

2004 年 8 月 29 日,多氟多有限召开 2004 年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增资方案,同意河南创投、焦作投资、李凌云作为新股东出资入股,同意多氟多有限 19 名原股东增加出资,各股东共以货币出资 1,410 万元,按照 1.6: 1 的比例折为注册资本 881.25 万元,多氟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450 万元增至 3,331.25 万元。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额(万 元)	增资后出资 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 比例(%)
1	河南有色	200.00	0	200.00	6.00
2	李凌云	0	143.75	143.75	4.32

3	河南创投	0	125.00	125.00	3.75
4	焦作投资	0	125.00	125.00	3.75
5	李世江	890	47.50	937.50	28.14
6	周团章	300	262.50	562.50	16.88
7	杨晓英	230	51.25	281.25	8.44
8	天津索通	200	50.00	250.00	7.50
9	赵双成	110	2.50	112.50	3.38
10	侯红军	105	1.25	106.25	3.19
11	韩世军	80	1.25	81.25	2.44
12	牛建伟	45	1.875	46.875	1.41
13	杨华春	40	0.625	40.625	1.22
14	夏塑光	35	2.50	37.50	1.13
15	侯向保	20	11.25	31.25	0.94
16	张战胜	20	11.25	31.25	0.94
17	郝建堂	20	11.25	31.25	0.94
18	王艳利	20	11.25	31.25	0.94
19	任子英	20	11.25	31.25	0.94
20	李士勇	25	6.25	31.25	0.94
21	李永胜	30	1.25	31.25	0.94
22	程立静	30	1.25	31.25	0.94
23	陈相举	30	1.25	31.25	0.94
合计		2,450	881.25	3,331.25	100

7.2.6.2 增资协议

2004年9月30日，本次增资各方签署了《增资合同书》，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各方的出资比例、认购出资的缴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7.2.6.3 验资

2004年10月11日，中和正信出具了中和正信会验字（2004）第2-13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7.2.6.4 工商变更登记

2004 年 10 月 26 日，多氟多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李世江先生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于周团章提供的个人借款，截至 2008 年 5 月 7 日，李世江先生已经偿还完毕上述各人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多氟多有限本次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以及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真实、有效。

7.2.7 200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有色将其在多氟多有限的全部出资 200 万元转让给阳廷树。

7.2.7.1 股东会决议

2004 年 11 月 24 日，多氟多有限召开了 200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河南有色将其在多氟多有限的全部出资 200 万元转让给阳廷树。

7.2.7.2 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11 月 24 日，河南有色与阳廷树签署《转让协议》，河南有色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 200 万元转让给阳廷树先生，转让价款为 222 万元。

7.2.7.3 评估

2004 年 7 月 20 日，河南万隆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兴业资评[2004]第 316 号），河南有色在多氟多有限 200 万元出资的评估价值为 241.43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在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7.2.7.4 进场交易

2004 年 11 月 24 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豫产交鉴[2004]29 号《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交易鉴证书》，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河南省产权交

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自然人阳廷树提出受让申请。本次股权转让主体明确，产权清晰，交易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法律法规。”

7.2.7.5 工商变更登记

2004年11月25日，多氟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多氟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7.3 多氟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4年12月28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多氟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向发行人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李世江	1,519.56	28.14	自然人股
2	周团章	911.52	16.88	自然人股
3	杨晓英	455.76	8.44	自然人股
4	天津索通	405.00	7.50	社会法人股
5	阳廷树	324.00	6.00	自然人股
6	李凌云	232.74	4.31	自然人股
7	河南创投	202.50	3.75	国有法人股
8	焦作投资	202.50	3.75	国有法人股
9	赵双成	182.52	3.38	自然人股
10	侯红军	172.26	3.19	自然人股
11	韩世军	131.76	2.44	自然人股
12	牛建伟	76.14	1.41	自然人股
13	杨华春	65.88	1.22	自然人股
14	夏塑光	61.02	1.13	自然人股
15	李永胜	50.76	0.94	自然人股

16	程立静	50.76	0.94	自然人股
17	陈相举	50.76	0.94	自然人股
18	李士勇	50.76	0.94	自然人股
19	侯向保	50.76	0.94	自然人股
20	张战胜	50.76	0.94	自然人股
21	郝建堂	50.76	0.94	自然人股
22	王艳利	50.76	0.94	自然人股
23	任子英	50.76	0.94	自然人股
合计	——	5,4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多氟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真实、有效。

7.3 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情况

7.3.1 2006 年 6 月股权转让

7.3.1.1 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6 月 1 日，天津索通与李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天津索通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40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伟，转让价款为 510 万元人民币。

7.3.1.2 鉴证

2006 年 7 月 28 日，焦作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股权交易成交鉴证书》，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主体明确，产权清晰，交易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7.3.2 2006 年 8 月增资

2006 年 8 月，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5,400 万股增加到 7,000 万股，新增股本由李世江等 4 名原股东和中国环保等 3 名新股东以现金方式认缴。

7.3.2.1 增资协议

2006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各方签署了《增资合同书》，

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为 1.33 元/股）、各方的出资比例、认购出资的缴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7.3.2.2 股东大会决议

200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方案，决定新增股本 1,600 万股，分别由中国环保、浙大创投、李世江、周团章、杨晓英、李伟、冯国祚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增资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数(万股)	增持股数(万股)	增资后持股数(万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中国环保	0	601.50	601.50	8.59
2	浙大创投	0	450.00	450.00	6.43
3	冯国祚	0	50.00	50.00	0.71
4	李世江	1,519.56	70.78	1,590.34	22.72
5	周团章	911.52	88.48	1000.00	14.29
6	杨晓英	455.76	144.24	600.00	8.57
7	李伟	405	195.00	600.00	8.57
8	阳廷树	324.00	0	324.00	4.63
9	李凌云	232.74	0	232.74	3.32
10	河南创投	202.50	0	202.50	2.89
11	焦作投资	202.50	0	202.50	2.89
12	赵双成	182.52	0	182.52	2.61
13	侯红军	172.26	0	172.26	2.46
14	韩世军	131.76	0	131.76	1.88
15	牛建伟	76.14	0	76.14	1.09
16	杨华春	65.88	0	65.88	0.94
17	夏塑光	61.02	0	61.02	0.87
18	侯向保	50.76	0	50.76	0.73
19	张战胜	50.76	0	50.76	0.73
20	郝建堂	50.76	0	50.76	0.73
21	王艳利	50.76	0	50.76	0.73
22	任子英	50.76	0	50.76	0.73

23	李士勇	50.76	0	50.76	0.73
24	李永胜	50.76	0	50.76	0.73
25	程立静	50.76	0	50.76	0.73
26	陈相举	50.76	0	50.76	0.73
合计		5,400	1600	7,000	100

7.3.2.3 验资

2006年7月24日,中和正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和正信会验字[2006]第2-037号),对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7.3.2.4 工商登记

2006年8月11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发行人本次增资事项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3.2.5 股权设置批复

2006年11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后股权设置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06]65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后的股本设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李世江先生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2004年度、2005年度的分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以及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股权设置已得到国资部门的批复,真实、有效。

7.3.3 2006年9月股权转让

7.3.3.1 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9月20日,浙大创投与冯国祚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浙大创投将其持有发行人的50万股股份转让给冯国祚先生,转让价款为66.50万元。

7.3.3.2 鉴证

2006年12月19日,焦作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股权交易成交鉴证书》,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主体明确,产权清晰,交易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7.3.4 2006年12月股权转让

7.3.4.1 股份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18日,牛建伟先生与李世江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牛建伟先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76.14万股股份转让给李世江先生,转让价款为87.561万元。

7.3.4.2 鉴证

2006年12月19日,焦作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股权交易成交鉴证书》,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主体明确,产权清晰,交易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2005年度的分红以及部分家庭其他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7.3.5 2008年1月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由7,000股增加到8,000股,深圳创投、郑州百瑞、上海恒锐作为发行人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1,000股新增股本。

7.3.5.1 股东大会决议

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的议案》,同意增资1,000万股,每股价格7.65元,深圳创投、郑州百瑞、上海恒锐以货币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数（万股）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数（万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李世江	1,666.48	23.81	1,666.48	20.83
2	周团章	1,000.00	14.29	1,000.00	12.50
3	中国环保	601.50	8.59	601.50	7.52
4	杨晓英	600.00	8.57	600.00	7.50
5	李伟	600.00	8.57	600.00	7.50
6	浙大创投	400.00	5.71	400.00	5.00
7	阳廷树	324.00	4.63	324.00	4.05
8	李凌云	232.74	3.32	232.74	2.91
9	河南创投	202.50	2.89	202.50	2.53
10	焦作投资	202.50	2.89	202.50	2.53
11	赵双成	182.52	2.61	182.52	2.28
12	侯红军	172.26	2.46	172.26	2.15
13	韩世军	131.76	1.88	131.76	1.65
14	冯国祚	100.00	1.43	100.00	1.25
15	杨华春	65.88	0.94	65.88	0.82
16	夏塑光	61.02	0.87	61.02	0.76
17	李永胜	50.76	0.73	50.76	0.63
18	程立静	50.76	0.73	50.76	0.63
19	陈相举	50.76	0.73	50.76	0.63
20	李士勇	50.76	0.73	50.76	0.63
21	侯向保	50.76	0.73	50.76	0.63
22	张战胜	50.76	0.73	50.76	0.63
23	郝建堂	50.76	0.73	50.76	0.63
24	王艳利	50.76	0.73	50.76	0.63
25	任子英	50.76	0.73	50.76	0.63
26	深圳创投	0.00	0.00	510.00	6.38
27	郑州百瑞	0.00	0.00	190.00	2.38
28	上海恒锐	0.00	0.00	300.00	3.75
合计	——	7,000	100	8,000	100

7.3.5.2 验资

2007年12月30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07A5029），对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7.3.5.3 工商登记

2008年1月8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项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3.5.4 股权设置的批复

2008年4月1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确认焦作市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变动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08]17号），对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管理及变动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以及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股权管理及变动已得到主管部门的确认，真实、有效。

7.3.6 2008年2月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晓英于2007年12月2日意外死亡，其第一顺序的全部法定继承人高强（系杨晓英之夫）、高杨（系杨晓英之子）、程国珍（系杨晓英之母）于2008年2月4日就杨晓英生前所持发行人600万股股份的继承事宜签署《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高强继承400万股，高杨继承100万股，程国珍继承100万股。上述继承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关于法定继承的规定，上述高强、高杨、程国珍所继承的股份已经记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高强、高杨、程国珍已依法成为发行人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多氟多有限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7.4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各股东不存在将

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8.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8.1 控股子公司

8.1.1 焦作伴侣

根据焦作市对外经济贸易局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设立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焦外经贸行字[2001] 15 号）以及于 2002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合资中方的批复》（焦外经贸行字[2002] 057 号），多氟多有限与河南佰利联、俄罗斯托木斯克市先进粉体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共同出资设立焦作伴侣。焦作伴侣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4 万元，多氟多有限与河南佰利联各自以货币出资 18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33.30%；俄罗斯托木斯克市先进粉体技术有限公司以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0%。2002 年 11 月 11 日，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瑞华会验字（2002）第 438 号《验资报告》，对焦作伴侣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根据焦作伴侣二届一次董事会决议以及焦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焦外经贸行字[2004]54 号文），焦作伴侣增加注册资本 4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多氟多有限、河南佰利联、俄罗斯托木斯克市先进粉体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增资 30 万元、8 万元、8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48%、26%、26%。2004 年 12 月 29 日，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并出具了豫瑞华验字[2004]第 63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经焦作伴侣三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与河南佰利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河南佰利联将其持有焦作伴侣 26%的股权以 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007 年 7 月 3 日，焦作市商务局以焦商服（2007）40 号文件同意了焦作伴侣的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在焦作伴侣的持股比

例增至 74%；俄罗斯托木斯克市先进粉体技术有限公司在焦作伴侣的持股比例仍为 26%。2007 年 7 月 23 日，焦作伴侣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焦作伴侣现持有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108004000000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中段，法定代表人为李世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纳米材料及应用产品（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不得生产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焦作伴侣已经办结 2007 年度工商年检手续。

8.1.2 氟多凯

根据焦作市商务局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作出焦商服（2006）68 号《关于同意设立焦作氟多凯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发行人与香港贸拓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书》，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共同出资设立氟多凯，发行人以人民币 1200 万元出资，折为 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香港贸拓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10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2006 年 11 月 17 日，焦作市中昊诚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昊诚泉外验资（2006）第 002 号《验资报告》，对氟多凯设立时注册资本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氟多凯现持有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1080040000004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法定代表人为李凌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50.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中外合作）；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氟化铝，销售冰晶石、无机盐、无机酸，自营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中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氟多凯已经办结 2007 年度工商年检手续。

8.2 参股公司

8.2.1 焦作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焦作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现持有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8921000018），注册资本 4,550 万

元人民币，住所为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 8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继东，经营范围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在本地区对中小企业进行担保（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焦作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2% 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焦作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的工商年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8.2.2 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8 日，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豫总副字第 003434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1,682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河南省三门峡市东风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和平；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铝及铝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8,824,43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7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办结 2007 年度工商年检手续。

8.3 分公司

发行人综合利用分厂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现持有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8001600938），营业场所为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负责人为秦俊光，经营范围为：仅限本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内废水、废渣利用。（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综合利用分厂已经办结 2007 年度工商年检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分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该等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和工商年检手续，并依法经营。

9. 发行人的业务

9.1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无机盐、无机酸、助剂、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自营进出口业务；废水、废气、废渣的综合利用（分支机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超出上述依法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上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2 经营区域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向中国大陆地区以外销售产品外，未有其他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从事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情形。

9.3 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先后向发行人及其前身多氟多有限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前身多氟多有限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9.3.1 多氟多有限设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生产的无机酸、烧碱、纯碱、无机盐、化学试剂、助熔剂；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建筑材料。

9.3.2 2001年5月24日，多氟多有限的经营范围经核准后变更为：经营本企业生产的无机酸、烧碱、纯碱、无机盐、助熔剂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9.3.3 2004年12月28日，多氟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9.3.4 2005年3月25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核准后变更为:无机盐、无机酸、助熔剂,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自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9.3.5 2006年4月21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经核准后变更为:无机盐、无机酸、助熔剂,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自营进出口业务。

9.3.6 2008年1月8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核准后变更为:无机盐、无机酸、助剂、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自营进出口业务;废水、废气、废渣的综合利用(分支机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经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4 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均为冰晶石、氟化铝等氟化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9%、98.29%、98.7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

9.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方面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10.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发行人的关联方

10.1.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世江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1.2 其他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周团章	1,000.00	12.50	自然人股
2	中国环保	601.50	7.52	国有法人股
3	李祎	600.00	7.50	自然人股
4	深圳创投	510.00	6.38	社会法人股
5	浙大创投	400.00	5.00	社会法人股

发行人上述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10.1.3 主要投资者个人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佛山市多创化工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周团章先生控股的公司，周团章先生现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该公司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4060520014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盐步广佛路平地路段北 5 号，法人代表为周团章，经营范围为：批发（不含储存）：化工产品（持有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经营），化工设备及配件，有色金属（贵、废旧金属除外），建材，机械设备。

10.1.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变化”部分。

10.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0.2.1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根据劳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劳动报酬或津贴。

10.2.2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0.2.2.1 关联借款

(1) 2006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李世江先生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李世江先生借款45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2006年12月14日至2008年12月13日),年利率为6%。发行人已于2007年12月提前偿还此项借款。

(2) 2006年12月15日,发行人分别与杨晓英女士和李凌云女士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分别向杨晓英女士和李凌云女士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2006年12月15日至2008年12月14日),年利率为6%。发行人已分别于2007年9月和2007年10月提前偿还上述两项借款。

(3) 2007年1月15日,发行人与侯红军先生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侯红军先生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2007年1月15日至2009年1月14日),年利率为6%。发行人已于2007年12月提前偿还此项借款。

(4) 2007年6月10日,发行人分别与李世江、陈相举、周团章、杨晓英、李祎和李凌云等6名股东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述6名股东共借款7,361,951.60元(其中李世江2,594,975.00元、陈相举1,626,000.00元、周团章1,333,824.00元、杨晓英690,912.00元、李祎630,000.00元、李凌云486,240.60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07年6月29日至2008年6月28日),年利率为6%。截至2007年12月18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上述借款。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的相关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0.2.2.2 关联担保

(1) 2006 年 7 月 19 日，李世江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署（2006）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 067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 2006 年 7 月 19 日至 2007 年 7 月 19 日期间该行向发行人授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最高额度为 1,950 万元。发行人由李世江根据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的 1,000 万元银行贷款已经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偿还。

(2) 2007 年 7 月 3 日，李世江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签订光郑公司部 ZB2007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光郑公司部 DK2007009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2,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2007 年 7 月 31 日，李世江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07)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 0770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08 年 7 月 29 日期间该行向发行人授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最高额度为 5,85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经发生的被保证的主债权有 2,000 万元银行借款以及 3,000 万元承兑汇票。

(4) 2007 年 11 月 2 日，李世江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路支行贷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131001072007001 号）项下的 1,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2007 年 11 月 23 日，李世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7 年 3704 委借字第 008 号）项下的 300 万元委托贷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6) 2007 年 12 月 28 日，李世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710303002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为 0710303002 号）项下的 3,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7) 2008 年 2 月 28 日, 李世江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GRB 光郑公司部 2008001 号的《个人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光郑公司部 DK200800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2.2.3 关联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 元) 如下。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08-03-31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往来内容
程立静	其他应收款		15,000.00		30,592.30	备用金
杨晓英	其他应收款		188,200.00			备用金
赵双成	其他应收款		7,000.00	30,800.00	126,500.00	备用金
侯红军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住房保证金
李 伟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住房保证金
陈相举	其他应付款		135,080.00			住房保证金
程立静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住房保证金
韩世军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住房保证金
杨华春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住房保证金
赵双成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住房保证金
李世江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			住房保证金
				4,500,000.00		借款
杨晓英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0		借款
					57,807.00	住房保证金
李凌云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0		借款
			49,933.88			住房保证金

经核查, 发行人地处市郊, 为留住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 解决该等人员的临时性住房需求, 发行人于 2007 年兴建了专家楼及职工公寓, 并向 68 名对发行人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收取了合计 480.05 万元的住房保证金。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3 月将上述住房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了上述员工, 改为收取有偿使用费的方式进行管理。

10.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发行人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 该等关联担保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发行

人向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取的住房保证金现已全部退还，发行人未向该等关联方支付对价，该事项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关联借款已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该等关联借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情形。

10.4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细则》以及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均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0.5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世江先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李世江先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10.6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世江以及其他主要股东均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若给公司造成损失，将给予足额赔偿”。

10.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以下 5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198,941.6 平方米，均已办理了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 置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 限制
1	焦国用[2005]第 68 号	中站区焦克路北侧	工业	出让	52,632.00	2052-09-30	抵押
2	焦国用[2005]第 112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工业	出让	12,666.70	2055-03-21	抵押
3	焦国用[2005]第 113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工业	出让	59,910.00	2055-03-21	抵押
4	焦国用[2005]第 114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工业	出让	18,893.90	2055-03-21	抵押
5	焦国用[2007]第 035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工业	出让	54,839.00	2056-03-01	无
合计	—	—	—	—	198,941.6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焦国用[2005]第 6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系受让于焦作市天锐镁合金有限公司，转让款已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支付完毕。

就上述焦国用[2005]第 112 号、焦国用[2005]第 113 号、焦国用[2005]第 11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与焦作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分别签署了焦地让合（2005）字第 10 号、焦地让合（2005）字第 11 号、焦地让合（2005）字第 1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经焦作市国土资源局和焦作市财政局出具的《焦作市国有土地资金缴款单》，上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出让金全部由多氟多有限用于安置原冰晶石厂职工。中站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确认，原冰晶石厂职工已由多氟多有限妥善安置。发行人已经按照《焦作市国有土地资金缴款单》的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依法取得了上述三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欠缴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情形。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省上市后备企业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06]86号）的有关规定以及焦国用[2007]第03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记载，发行人可以在上市后半年内交清该项土地的出让金，如未在上市后半年内交清出让金，收回该项土地，交清出让金前不得抵押、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焦国用（2005）第112号、焦国用（2005）第113号、焦国用（2005）第11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焦国用（2005）第6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债、债务”部分）

11.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以下83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总面积为87,732.20平方米，均已办理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 限制
1	焦房权证中字第0750102757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1,787.60	工业	无
2	焦房权证中字第0750102758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1,787.60	工业	无
3	焦房权证中字第0750102759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4,205.00	工业	无
4	焦房权证中字第0750102760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561.00	工业	无
5	焦房权证中字第0750102761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2,425.25	仓库	抵押
6	焦房权证中字第0750102762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516.20	工业	抵押
7	焦房权证中字第0750102763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962.85	工业	抵押
8	焦房权证中字第0750102764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1,659.71	工业	抵押
9	焦房权证中字第0750102765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1,024.38	工业	抵押
10	焦房权证中字第0750102766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1,171.06	工业	抵押
11	焦房权证中字第0750102767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609.36	工业	抵押
12	焦房权证中字第0750102768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2,622.06	工业	抵押
13	焦房权证中字第0750102769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1,989.25	仓库	抵押
14	焦房权证中字第0750102770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667.08	工业	抵押
15	焦房权证中字第0750102771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1,565.61	仓库	抵押
16	焦房权证中字第0750102772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1,471.11	工业	抵押
17	焦房权证中字第0750102773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789.48	仓库	抵押
18	焦房权证中字第0750102774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1,537.34	工业	抵押

19	焦房权证中字第 0750102775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4,514.72	工业	无
20	焦房权证中字第 0750102776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786.25	仓库	抵押
21	焦房权证中字第 0750102777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2,206.91	工业	抵押
22	焦房权证中字第 0750102778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413.25	工业	无
23	焦房权证中字第 0750102779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738.84	仓库	无
24	焦房权证中字第 0750103691 号	中站区焦克路北侧	2155.50	仓库	无
25	焦房权证中字第 0750103692 号	中站区焦克路北侧	1986.37	办公楼	无
26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017 号	中站区焦克路北侧	3689.88	住宅	无
27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018 号	中站区焦克路北侧	4543.20	住宅	无
28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019 号	中站区焦克路北侧	465.68	住宅	无
29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020 号	中站区焦克路北侧	465.68	住宅	无
30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021 号	中站区焦克路北侧	457.10	住宅	无
31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022 号	中站区焦克路北侧	457.10	住宅	无
32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023 号	中站区焦克路北侧	457.10	住宅	无
33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024 号	中站区焦克路北侧	457.10	住宅	无
34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09 号	中站区焦克路北侧	1496.82	工业	无
35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10 号	中站区焦克路北侧	174.16	工业	无
36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11 号	中站区焦克路北侧	189.65	工业	无
37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12 号	中站区焦克路北侧	327.72	工业	无
38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13 号	中站区焦克路北侧	506.88	工业	无
39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14 号	中站区焦克路北侧	756.25	工业	无
40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15 号	中站区焦克路北侧	521.82	工业	无
41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16 号	中站区焦克路北侧	202.37	工业	无
42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17 号	中站区焦克路北侧	319.04	工业	无
43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18 号	中站区焦克路北侧	4567.51	工业	无
44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19 号	中站区焦克路北侧	290.25	工业	无
45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20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1008.25	工业	无
46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21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1832.70	工业	无
47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22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1347.31	工业	无
48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23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658.75	工业	无
49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24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973.25	工业	无
50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25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994.34	工业	无
51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26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1509.78	工业	无
52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27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905.55	工业	无
53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28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188.66	工业	无
54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29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443.58	工业	无
55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30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168.32	工业	无

56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31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663.90	工业	无
57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32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786.25	工业	无
58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33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2643.25	工业	无
59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34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59.66	工业	无
60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35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78.18	工业	无
61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36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78.18	工业	无
62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37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879.90	工业	无
63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38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454.24	工业	无
64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39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597.27	工业	无
65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40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661.02	工业	无
66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41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475.66	工业	无
67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42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341.38	工业	无
68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43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129.64	工业	无
69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44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407.34	工业	无
70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45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358.82	工业	无
71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46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691.81	工业	无
72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47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1538.25	工业	无
73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48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398.80	工业	无
74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49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1008.25	工业	无
75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50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104.99	工业	无
76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51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1618.26	工业	无
77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52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1084.50	工业	无
78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53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243.02	工业	无
79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54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410.04	工业	无
80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55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703.32	工业	无
81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56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205.55	工业	无
82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57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297.06	工业	无
83	焦房权证中字第 0850100158 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284.08	工业	无
合计	——	——	87,732.2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氟多凯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场所租赁补充协议书》,发行人将上述焦房权证中字第 0750102777 号、焦房权证中字第 0750102778 号、焦房权证中字第 07501027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出租给氟多凯,租赁期限为 11 年,租赁费为每年 10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房屋租赁事项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述表格所述，发行人拥有的 16 项房产已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已经抵押和出租的房产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房产之上没有抵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11.3 知识产权

11.3.1 注册商标

11.3.1.1 发行人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4320706 号《商标注册证》，对“多氟多化工”注册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 类：氢氟酸、冰晶石（化工原料）、氟化铝（化工原料）、氟化钠（化工原料）、白炭黑（化工原料）、氟化盐（化工原料）、工业化学品、氟硅酸钾、氟，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止。

11.3.1.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焦作伴侣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3226539 号《商标注册证》，对“彼德上校”注册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 类：润滑脂、润滑油、工业用油、工业用脂，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将其拥有的上述两项注册商标专用权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之上亦无质押等权利限制。

11.3.2 专利

11.3.2.1 已取得专利权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ZL02115819.3	一种生产冰晶石的方法	发明	2002-05-10
2	ZL02115820.7	一种生产氟化铝的方法	发明	2002-05-10
3	ZL02139202.1	一种冰晶石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2-10-23
4	ZL03118447.2	一种生产冰晶石联产白炭黑的方法	发明	2003-01-07
5	ZL03118810.9	一种粒状冰晶石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3-03-19
6	ZL03126332.1	一种精制氢氟酸的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精制氢氟酸的方法	发明	2003-09-02

7	ZL03284186.8	螺旋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03-09-02
8	ZL03284187.6	氢氟酸粗酸精制设备	实用新型	2003-09-02
9	ZL200310110212.7	一种生产氟化铝的方法	发明	2003-12-12
10	ZL200310110213.1	生产氟化铝的方法	发明	2003-12-12
11	ZL200410010115.5	精制工业盐的方法	发明	2004-03-08
12	ZL200410060471.8	一种生产冰晶石的方法	发明	2004-08-19
13	ZL200410060470.3	冰晶石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4-08-19
14	ZL200510017402.3	发明一种氟化铝的结晶方法	发明	2005-03-07
15	ZL200510017404.2	一种生产氟化铝的方法	发明	2005-03-07
16	ZL200510017403.8	一种生产氟化铝的方法	发明	2005-03-07
17	ZL200510017593.3	一种冰晶石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5-05-23
18	ZL200510017594.8	一种冰晶石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5-05-23
19	ZL200510017595.2	一种生产冰晶石的方法	发明	2005-05-23

11.3.2.2 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脱除氟化铝结晶水的方法	发明	03118811.7	2003-03-19
2	一种降低冰晶石灼减的方法	发明	03118873.7	2003-03-29
3	一种粒状氟化铝的生产方法	发明	03118874.5	2003-03-29
4	一种精制铝土矿的方法	发明	200410010114.0	2004-03-08
5	生产氟化铝的方法	发明	200510017401.9	2005-03-07
6	一种生产氟化铵联产白炭黑的方法	发明	200610017485.0	2006-03-01
7	一种生产氟化钾联产白炭黑的方法	发明	200610017487.X	2006-03-01
8	一种生产氟化氢铵联产白炭黑的方法	发明	200610017486.5	2006-03-01
9	氟化铝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610017814.1	2006-05-22
10	生产氟化铝的方法	发明	200610017813.7	2006-05-22
11	生产氢氟酸的方法	发明	200610017811.8	2006-05-22
12	一种氟化铝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610017812.2	2006-05-22
13	一种生产氟化铝的方法	发明	200610017816.0	2006-05-22
14	一种生产氟铝酸铵联产硫酸的方法	发明	200610017810.3	2006-05-22
15	一种生产氢氟酸的方法	发明	200610017815.6	2006-05-22
16	氟化钾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610106967.3	2006-09-01
17	氟化钠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610106980.9	2006-09-01
18	一种氟化钾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610106981.3	2006-09-01
19	氟化铝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610106968.8	2006-09-01
20	氟化钙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610106969.2	2006-09-01
21	一种制备氟化铝、无水硫酸镁的方法	发明	200610106978.1	2006-09-01

22	一种高纯氟化镁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610106977.7	2006-09-01
23	一种生产氢氟酸、无水硫酸镁的方法	发明	200610106970.5	2006-09-01
24	一种氟化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610106976.2	2006-09-01
25	一种氟化铝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610106979.6	2006-09-01
26	一种制备氟化铝、无水硫酸镁、氟化钠的方法	发明	200610106972.4	2006-09-01
27	一种生产氢氟酸、无水硫酸镁、氟化钠的方法	发明	200610106975.8	2006-09-01
28	氢氟酸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610106973.9	2006-09-01
29	一种氢氟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610106971.X	2006-09-01
30	一种生产氟化铝联产白炭黑、硫酸铵的方法	发明	200610106974.3	2006-09-01
31	一种冰晶石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710054254.1	2007-04-19
32	一种生产冰晶石的方法	发明	200710054253.7	2007-04-19
33	一种制备冰晶石的方法	发明	200710054252.2	2007-04-19
34	一种生产氟硼酸钾联产白炭黑和氟硅酸钠的方法	发明	200710054251.8	2007-04-19
35	一种生产二水氯化钙副产氟化钙的方法	发明	200710054517.9	2007-06-07
36	一种钢带清洗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0054518.3	2007-06-07
37	一种制备冰晶石的方法	发明	200710054516.4	2007-06-07
38	一种生产冰晶石的方法	发明	200710054519.8	2007-06-07
49	一种冰晶石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710054515.X	2007-06-07
40	一种氟化锂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710055066.0	2007-08-30
41	一种制备氟化钡的方法	发明	200710055076.4	2007-08-31
42	一种制备氟硼酸钾的方法	发明	200710055075.X	2007-08-31
43	一种氟化钠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710055065.6	2007-08-30
44	一种制备氟化钾的方法	发明	200710055077.9	2007-08-31
45	一种氟化镁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710055064.1	2007-08-30
46	一种生产冰晶石的方法	发明	200710055063.7	2007-08-30
47	一种氟化镁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0055062.2	2007-08-30
48	一种制备白炭黑的方法	发明	200710055061.8	2007-08-30
49	一种制备六氟磷酸锂的方法	发明	200810049664.1	2008-04-28
50	一种生产六氟磷酸锂的方法	发明	200810049662.2	2008-04-28
51	六氟磷酸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049660.3	2008-04-28
52	一种生产电子级氢氟酸的方法	发明	200810049661.8	2008-04-28
53	一种螺旋输送机	发明	200820070249.X	2008-04-28
54	一种电池级氟化锂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810049659.0	2008-04-28
55	一种生产超净氢氟酸的方法	发明	200810049663.7	2008-04-28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原多氟多有限享有的专利权均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其享有的专利申请权均已由发行人整体承继，不存在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之上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该等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

11.4 机器设备及车辆

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为冰晶石、氟化铝等氟化盐产品的生产机械，发行人另有部分车辆，均由股东出资形成或发行人自行购买，属于发行人自有资产，目前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除(2007)豫银最抵字第 07701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评估价值为 53,320,274.54 元的机器设备已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外，发行人的其他机器设备及车辆之上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和影响。

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重要性原则，本律师工作报告对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予以披露。

12.1.1 借款合同

12.1.1.1 2006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编号为建焦借字（2006）003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行贷款 3,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20 日止，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在基准利率水平上上浮 20%。发行人根据分期偿还贷款本金的约定，已偿还 1,200 万元贷款，剩余款项将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20 日、2008 年 12 月 20 日、2009 年 8 月 20 日偿还 800 万元、700 万元、800 万元。2006 年 1 月 4 日，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佰利联”）与该行签署了编号为建焦保字（2007）03-1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中的 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6 年 1 月 4 日，焦作中小担保有限公司与该行签署了编号为建焦保字（2007）03-2 号的《保

证合同》，为上述贷款中的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6 年 1 月 4 日，焦作中小担保有限公司与该行签署了编号为建焦保字（2007）03-3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中的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1.1.2 200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光郑公司部 DK2007009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行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9 日至 2008 年 7 月 18 日止，年利率 6.833%。2007 年 7 月 3 日，焦作市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制动器”）与该行签订光郑公司部 ZB2007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7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李世江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GRB 光郑公司部 2007004 号的《个人保证合同》，为本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1.1.3 2007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07）豫银贷字第 077018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行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5 年，自 2007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29 日止，年利率 7.2%。合同约定发行人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将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2011 年 7 月 31 日、2012 年 7 月 29 日偿还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本项贷款的担保合同为（2007）豫银最抵字第 07701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2007）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 07701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07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2007）豫银最抵字第 07701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评估价值 53,320,274.54 元的机器设备为本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指自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08 年 7 月 29 日期间贷款银行向发行人授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2,600 万元。200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李世江与贷款银行签订编号为（2007）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 0770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08 年 7 月 29 日期间贷款银行向发行人授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最高额度为 5,850 万元。

12.1.1.4 200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76012007280949 号的《短期贷款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该行贷款 6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08 年 7 月 11 日止，年利率 6.84%。2007 年 7 月 12 日，双方签订编号为 207601200728094901 号《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

行人位于焦作市焦克路北侧怡光路西侧的产权证为焦国用（2005）第 06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12.1.1.5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710303002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行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自 200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28 日止，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在基准利率上浮 10%。同日，焦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力集团”）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0710303002 号的《保证合同》，为本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李世江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0710303002 号的《保证合同》，为本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1.1.6 2007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07）豫银贷字第 077027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行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自 2007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14 日止，年利率 8.019%，本项贷款的担保合同为（2007）豫银最抵字第 0770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2007）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 0770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07 年 8 月 1 日，双方签订编号为（2007）豫银最抵字第 07701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评估价值 4,271 万元的抵押物为本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指自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08 年 7 月 29 日期间该行向发行人授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4,271 万元，抵押物为焦国用[2005]第 112 号、113 号、11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焦房权证中字第 0750102761-0750102774 号、0750102776 号、075010277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200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李世江与该行签订编号为（2007）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 0770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08 年 7 月 29 日期间该行向发行人授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最高额度为 5,850 万元。

12.1.1.7 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131001072007001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行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自 2007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 2 日止，年利率 7.29%。焦作市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世江分别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项贷款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

12.1.1.8 2008年2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编号为建焦工流(2008)010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行贷款2,3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自2008年2月26日起至2009年2月25日止。同日,焦作电力集团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建焦工流(2008)010-保01号的《保证合同》,为本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1.1.9 2007年11月23日,河南创投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签订2007年3704委贷字第008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河南创投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300万元。同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签订编号为2007年3704委借字第008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行贷款300万元,该笔贷款系河南创投委托贷款。贷款期限1年,自2007年11月23日起至2008年11月23日止,年利率10%。同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李世江向贷款委托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该笔贷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12.1.1.10 2008年2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签署光郑公司部DK2008001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行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08年2月28日起至2009年2月27日。同日,焦作电力集团与该行签订光郑公司部ZB2008001-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李世江与该行签订编号为GRB光郑公司部2008001号的《个人保证合同》,为本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1.2 对外担保合同

12.1.2.1 2007年8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焦作民主路支行签署了2007年民办字第0006号《保证合同》,发行人为焦作制动器与该行签署的2007年民办字第00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贷款金额为170万元,贷款期限自2007年8月6日至2008年8月5日。

12.1.2.2 2007年8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焦作民主路支行签署了2007年民办字第0007号《保证合同》,发行人为焦作制动器与该行签署的2007

年民办字第 00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贷款金额为 25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7 日至 2008 年 8 月 6 日。

12.1.2.3 2008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 ZB76012008280757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该行在 2008 年 4 月 1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的期间内，向焦作市鸿运贸易有限公司连续提供的一类或几类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保理业务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最高限额为 2,3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焦作市鸿运贸易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限额内对该行的负债为 2,000 万元。

12.1.2.4 2008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签署了 2008 年 3704 保字第 01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发行人为焦作制动器与该行签署的 2008 年 3704 流字第 006 号《授信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内提供最高限额为 8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同日，焦作制动器与该行签署 2008 年 3704 流字第 007 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8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4 月 25 日至 2009 年 4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2.1.3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货方名称	供应物资	合同履行期限	数量（吨）	价格
1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	硫酸	2008.1.1—2008.12.30	15,000	随行就市
2	焦作市广兴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	2007.12.27—2008.12.31	150,000（98%硫酸） 40,000（105%硫酸）	随行就市
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	2007.12.20—2008.12.31	50,000	随行就市
4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氟硅酸钠	2008.1.14—2008.12.31	12,000 另每月 500 吨	2,800 元/吨 价格随行
5	河南豫光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	2007.12.20—2008.12.31	30,000	随行就市

6	江西华诚萤石有限公司	萤石粉	2008年5月至12月	20,000	1,527 元/吨
	金溪县直坑山矿业有限公司		2008年7月至10月	20,000	
	明溪县荣和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8月至12月	10,000	
7	金华市精选矿业有限公司	萤石湿粉	2008.4.21—2008.12.31	5,000	1,500 元/吨
				5,000	1,450 元/吨
				10,000	随行就市

12.1.4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购货单位名称	标的物	有效期限	数量 (吨)	价格
1	陕县恒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分冰晶石	2008年4月至7月	6,000	总金额 5,640 万元
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分冰晶石	2008年4月至9月	5,000	总金额 4,750 万元
3	Metalcarb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氟化铝	2008年1月至12月	8,000	总金额 993.60 万美元
4	Century Aluminum of Kentucky, LLC	氟化铝	2008年1月至6月	5,000	1,425 美元/吨
			2008年7月至12月	5,000	1,447 美元/吨
5	CVG aluminio del caroni S.A.	氟化铝	2008年7月	2,500	1,065 欧元/吨
6	Metalcarb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冰晶石	2008年1月至12月	8,000	总金额 636.8 万美元
7	BHARAT ALUMINIUM COMPANY LIMITED	氟化铝	2008年3月至 2009年2月	2,400	总金额 372 万美元

12.1.5 其他重大合同

2008年3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签署的《远期结汇/售汇总协议书》（建焦解远结[2008]002号），约定该行为发行人提供远期结汇/售汇业务，协议有效期为1年。2008年3月7日，发行人与该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发行人将94万元的保证金存入发行人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并以该保证金担保上述《远期结汇/售汇总协议书》项下94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等相关费用的履行。2008年3月7日，发行人与该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发行人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该行，作为对在该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担保，担保的范围为

发行人未按主合同项下约定履行交割义务时，造成该行承担的全部汇价损失。该等被质押的银行承兑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到期日	金额（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凤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6月3日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茌平信发华兴实业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5日	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市大邱庄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9日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淄博市临淄超宇磨具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0日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淄博市临淄超宇磨具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0日	50.00
合 计	—	—	4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各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亦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2.2 应收、应付票据

12.2.1 应收票据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4,580,000.00元。

截至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将五份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400万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质押的情况详见上文）。

11.2.2 应付票据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收款单位	业务内容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山东重山铝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货款	250.00
2	发行人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烧碱货款	190.00
3	发行人	河南韶星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货款	1000.00

4	发行人	郑州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氟硅酸货款	50.00
5	发行人	未来（焦作）铝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货款	100.00
6	发行人	焦作市不凡工贸有限公司	辅料货款	20.00
7	发行人	焦作市鑫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辅料货款	20.00
8	发行人	焦作市广兴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货款	300.00
9	发行人	焦作市广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硫酸货款	1,800.00
10	发行人	郑州市弘按塑编制品厂	编织袋货款	20.00
11	发行人	郑州恒源塑业有限公司	编织袋货款	50.00
12	发行人	焦作市万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织袋货款	20.00
13	发行人	洛阳恒基铝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货款	150.00
14	发行人	焦作市光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货款	30.00
合 计	——	——	——	4,000.00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 4,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由发行人根据(2007)豫银最抵字第 0770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李世江根据(2007)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 0770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保证的范围为票面金额中的 50%即 1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应收、应付票据的付款单位和收款单位均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不存在签发无对价汇票用以套取银行或其他票据当事人资金的行为。

12.3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主要为备用金和零星往来款，期末余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737,644.02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2.24%。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20,592,323.82 元，其中金额在前五位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5,579,909.92 元，占其他应付款的 75.66%，金额在前五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欠款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备注
1	职工安置费	3,753,413.00	职工安置费	注 1
2	中站财政局	3,500,000.00	借款	注 2

3	CENTURY ALUMINUM	3,163,896.65	代垫费用	
4	运费	3,005,616.92	预提运费	
5	销售佣金	2,156,983.35	预提费用	
合计	——	15,579,909.92	——	

注 1：根据焦作市国土资源局和焦作市财政局出具的《焦作市国有土地资金缴款单》，发行人应将取得焦国用（2005）第 112 号、焦国用（2005）第 113 号、焦国用（2005）第 11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全部用于安置原冰晶石厂职工。中站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确认发行人已妥善安置原冰晶石厂员工，依法与该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并向自愿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冰晶石厂员工支付职工安置费，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此项职工安置费的余额为 3,753,413.00 元。

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应付中站区财政局 350 万元借款系中站区财政局根据河南省财政厅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发出的《关于下达郑州市供水工程等项目 2003 年国债转贷资金指标的通知》（豫财建[2003]号）以及焦作市财政局于 2003 年 2 月 11 日发出的《关于下达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氟硅酸钠法制冰晶石联产优质白炭黑项目 2003 年国债转贷资金指标的通知》拨付给多氟多有限的国债转贷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12.4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12.5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政府有关部门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3.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股权转让

13.1.1 转让金塔晶鑫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塔晶鑫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本次股权转让前，金塔晶鑫的注册资本为 111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杜永兵以货币出资 27 万元、实物出资 6 万元，合计出资 33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孙建军以实物出资 17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

2007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与和雨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61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金塔晶鑫 55%的股权转让给和雨来。

2007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金塔晶鑫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0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了和雨来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61 万元。2007 年 9 月 17 日，金塔晶鑫就本次股权转让在甘肃省金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和雨来出具的《承诺书》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按照市场规则自愿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转让手续，不存在与该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协议与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其持有金塔晶鑫 55%的股权转让给和雨来的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13.1.2 转让达茂冰晶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茂冰晶系由发行人与郝建堂共同出资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郝建堂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7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王自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40 万元

的价格将其持有达茂冰晶 80%的股权转让给王自军。2007 年 9 月 12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茂冰晶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07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收到了王自军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40 万元。2007 年 9 月 14 日, 达茂冰晶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内蒙古达茂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王自军出具的《承诺书》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按照市场规则自愿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转让手续, 不存在与该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协议与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将其持有达茂冰晶 80%的股权转让给王自军的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真实、合法、有效。

13.2 注销分公司

13.2.1 注销贵州分公司

发行人贵州分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成立, 注册地址为贵阳市白云区大坝, 负责人为郝建堂。

2007 年 9 月 12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发行人贵州分公司。

2007 年 10 月 11 日, 发行人与贵阳白云氟化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书》, 解除了《贵阳白云氟化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财产租赁合同书》, 并约定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贵州分公司原聘用的贵阳白云氟化盐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在结清职工工资、社会养老金、失业金、医保金后, 全部交由贵阳白云氟化盐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安置。2007 年 10 月 11 日, 贵阳白云氟化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书》, 证明: “截止 2007 年 10 月 11 日, 发行人贵州分公司已全部付清了租赁费和使用本企业职工的工资、养老保险金、失业金、医疗保险金。”

2007 年 10 月 18 日, 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作出(白)登记内销字(2007)第 47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准予注销发行人贵州分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贵州分公司的设立与注销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由此引致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13.2.2 注销焦东分厂

发行人焦东分厂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注销前持有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8001600774），营业场所为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赵张弓村，负责人为梁小五，经营范围为：无机盐、助剂。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焦东分厂的议案》，同意注销发行人焦东分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焦东分厂已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依法注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焦东分厂的设立与注销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由此引致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13.3 资产收购

13.3.1 收购冰晶石厂破产资产

2003 年 5 月 28 日，多氟多有限与焦作市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达成《拍卖成交确认书》（编号为 0012218），多氟多有限作为买受人以 780 万元的价格拍得冰晶石厂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多氟多有限已经付清上述拍卖款，相关拍卖资产已交付多氟多有限。（冰晶石厂破产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收购冰晶石厂破产资产依法履行了司法拍卖手续，相关拍卖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由此引致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13.3.2 收购焦作市淀粉化工厂破产资产

2003 年 4 月 10 日，多氟多有限与焦作市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达成《拍卖成交确认书》（编号为 0008030），多氟多有限作为买受人以 680 万元的价格拍得焦作市

淀粉化工厂整体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该整体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项目	入账金额（元）
1	机器设备	1,800,000.00
2	房屋及建筑物	3,700,000.00
3	其他固定资产	1,300,000.00
合计	——	6,8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多氟多有限已经支付全部上述拍卖款，相关拍卖资产已交付多氟多有限。发行人已于 2005 年取得了上述拍卖房屋所占用土地的焦国用[2005]第 6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取得了与上述房屋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收购焦作市淀粉化工厂破产资产依法履行了司法拍卖手续，相关拍卖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由此引致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14.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4.1 发行人设立后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4.1.1 200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4.1.2 200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次修改主要是根据当时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的情况而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改。

14.1.3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修改主要是依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14.1.4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修改主要是根据当时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的情况而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4.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生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治理准则》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董事会秘书一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组成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15.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5.2.1 200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5.2.2 2005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实施细则。

15.2.3 200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5.2.4 2006年12月19日,发行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细则》,该细则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内含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5.2.5 2008年5月22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载明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必备内容,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15.3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决议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4 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认为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6.1.1 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基本情况

李世江先生,发行人董事长,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长、焦作市中站区工商联合会会长、商会会长、河南省科技创新促进会副会长、无机氟化物与含氟精细化学品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管理委员会委员，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李祎先生，发行人董事，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韩世军先生，发行人董事，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李凌云女士，发行人董事，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轻金属冶金委员会委员，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刘冬岩先生，发行人董事，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中国环保党委书记及副总经理，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靳海涛先生，发行人董事，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深圳创投董事长、深圳特尔佳运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陈岩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河南中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省第九届政协常委，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梁春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立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副总裁，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总经理，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王苏生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1969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现任发行人独立董

事，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深圳市公共管理学会会长、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16.1.2 现任监事会成员及基本情况

赵双成先生，发行人监事会主席，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其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马保群先生，发行人监事，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监事、焦作投资总经理，其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杜安力先生，发行人监事，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发行人监事、河南创投投资经理，其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高永林先生，发行人监事，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其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陆冰扬先生，发行人监事，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其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16.1.3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侯红军先生，发行人总经理，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李凌云女士，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上文），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杨华春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韩世军先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上文），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程立静先生，发行人财务总监，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其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陈相举先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16.1.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兼职行为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五）项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

16.1.7 根据发行人的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 1/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6.2.1 董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创立大会选举的股份公司董事为李世江、郎光辉、阳廷树、赵志勇、杨晓英、李凌云、陈岩、何祚文、董黎光，其中陈岩、何祚文、董黎光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006年11月，郎光辉先生辞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2006年12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祎先生为股份公司董事。

2007年1月，赵志勇先生辞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2007年3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刘冬岩先生为股份公司董事。

2007年9月，何祚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2007年10月16日，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孔祥勇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2007年12月届满。2007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世江、李祎、韩世军、刘冬岩、靳海涛、李凌云、陈岩、王苏生、梁春，其中陈岩、王苏生、梁春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16.2.2 监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创立大会选举的股份公司监事为赵双成、马保群、夏塑光为监事，与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永林、陆冰扬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7年2月，夏塑光先生辞去股份公司监事职务。2007年3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吕豫先生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2007年12月届满。2007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双成、马保群、杜安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永林、陆冰扬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16.2.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4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侯红军先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凌云女士、韩世军先生、杨华春先生、牛建伟先生为股

份公司副经理；聘任程立静先生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相举先生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6年6月，牛建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侯红军先生任发行人总经理；聘请李凌云女士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聘请韩世军先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聘请杨华春先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聘请程立静先生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陈相举先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16.3 独立董事情况

16.3.1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陈岩、何祚文、董黎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于2007年9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07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孔祥勇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岩、王苏生、梁春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各独立董事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3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占发行人全部9名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

16.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细则》以及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 发行人的税务

17.1 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优惠情况
1	增值税	内销商品	17%、13%	详见下文
		出口商品	0	
2	企业所得税	2005 年至 2007 年	33%	详见下文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25%	
3	营业税	5%		无
4	城市房地产税	1.2%		无
5	城建税	7%		无
6	教育附加费	3%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2 税收优惠

17.2.1 所得税

17.2.1.1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号），并经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以豫地税技投[2002]25号、豫地税技投[2003]14号、豫地税技投[2005]21号文件、豫地税技投[2007]53号确认，发行人氟硅酸钠法制冰晶石联产优质白炭黑技改项目和年产二万吨无水氟化铝技改项目、年产三万吨无机氟化物助熔剂技改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2006年获得焦作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2005年度企业所得税3,849,072.08元；发行人2007年获得焦作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9,039,069.00元；发行人2008年获得焦作市中站区地方税务局批准，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3,041,023.21元，上述2007年度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尚需焦作市地方税务局审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52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17.2.1.2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03]244号），发行人享受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均在焦作市中站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17.2.1.3 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氟多凯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该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经核查，2007年为该公司免税第一年，焦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07年7月13日以焦高新国税函[2007]024号文件同意氟多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之子公司焦作伴侣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该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经核查，该公司自2001年成立至今，累计亏损，尚未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17.2.2 增值税

17.2.2.1 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3]222号），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出口商品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号），自2007年7月1日起，发行人的氟化铝的出口退税取消，冰晶石的出口退税率由13%降至5%。

17.2.2.1 购买固定资产退还增值税款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氟多凯所从事的业务属于石油化工业，其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河南省焦作市，焦作市是中部六省老工业基地城市之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国税发[2006]11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7]75号)，并经焦作市中站区国家税务局以及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退[抵]税批准通知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氟多凯享受购买固定资产退还增值税款的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17.3 财政拨款或补贴

根据有权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接受的财政拨款或补贴情况如下表：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部门	资金额度 (万元)
2005	科技三项费	中站区科技局	10.00
	科技三项费	中站区科技局	37.50
	转来省科技项目经费	焦作市科技局	2.00
	科技三项费	焦作市财政局	20.00
	挖潜革新改造资金	中站区财政局	73.00
	小计		142.50
2006	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焦作市财政局	50.00
	科技三项费	中站区财政局	35.00
	出口商品贴息	焦作市商务局	0.05
	引智专项款	焦作市财政局	8.12
	小计		93.16
2007	2006 年外经贸促进资金	焦作市财政局	2.00
	科技三项费	焦作市财政局	20.00
	焦作市十强民营企业奖励资金	焦作市财政局	20.00
	2006 年外贸出口奖励	焦作市商务局	5.00
	科技经费	焦作市财政局	3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焦作市财政局	4.52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焦作市财政局	2.95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焦作市财政局	4.47
	2005 年河南优质产品奖奖励资金	中站区财政局	6.00
	2006 年河南优质产品奖奖励资金	中站区财政局	13.00
	2007 年新产品补助经费	焦作市财政局	12.00
	2007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焦作市财政局	60.00
	2007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焦作市财政局	3.70
	2007 年度河南省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焦作市财政局	6.00
	2007 年贵州分公司技改资金	贵阳市白云区财政局	20.00
	2007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	焦作市财政局	480.00
	小计		689.64
2008	先进工业企业专项奖励资金	焦作市财政局	45.00
	2007 年第一批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补助经费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5.50
	小计		60.5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获得的财政拨款或补贴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该等财政拨款或补贴真实、有效。

17.4 发行人三年来的纳税情况

根据焦作市中站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按期申报纳税。

17.5 税务处罚情况

根据焦作市中站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8.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豫环函

[2008]198号)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四个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通过环保部门批复,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18.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8年4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质量技术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08年5月22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6万吨高性能无机氟化物项目”、“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产1万吨再生冰晶石项目”、“氟化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6万吨高性能无机氟化物	豫焦市域工 [2008]00016号	25,026	已由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8年1月30日予以备案
2	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豫焦市工 [2006]0239号	6,002	已由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6年12月7日予以备案
3	氟化学技术研发中心	豫焦市域工 [2008]00140号	3,160	已由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8年5月6日予以备案
4	年产1万吨再生冰晶石项目	豫焦市工 [2006]0211号	2,776	已由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6年11月14日予以备案
合计	——		36,964	——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36,964 万元，均由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少于投资所需资金，则以发行人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充；若募集资金超过投资所需，则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19.2 项目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由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

19.3 项目环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均已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审批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文件名称
年产 6 万吨高性能无机氟化物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豫环审[2008]124 号	《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高性能无机氟化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豫环审[2007]62 号	《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氟化学技术研发中心	焦作市环境保护局	焦环评表字[2008]67 号	《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氟化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年产 1 万吨再生冰晶石项目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豫环审[2007]64 号	《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再生冰晶石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9.4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河南省工程咨询公司就该等项目出具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19.5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河南省工程咨询公司就该等项目出具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19.6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河南省工程咨询公司就该等项目出具的相关可行

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9.7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河南省工程咨询公司就该等项目出具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9.8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河南省工程咨询公司就该等项目出具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9.9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19.10 募集资金项目所使用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河南省工程咨询公司就该等项目出具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原有已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进行。据此，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所需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程序，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投资建设所需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所投资的上述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20.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1.1 发展战略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遵循“用

“氟”造福人类”的经营理念，以创建中国无机氟化学工业基地为目标，围绕氟资源的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加快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步伐，努力把发行人建设成为技术先进、效益突出、管理一流的国际氟化工企业。

20.1.2 整体经营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目标为：通过技术改造和工艺创新，进一步扩大发行人高分子比冰晶石、无水氟化铝等高性能氟化盐产品生产规模；在此基础上，加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无机氟化物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使发行人铝用氟化盐产品规模化、电子级氟化物产品精细化、其他无机氟化物产品系列化。到 2010 年实现销售收入 26 亿元，保持发行人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经本所律师上述核查，发行人制定的业务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0.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并有所拓展，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1.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也无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2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世江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周团章、中国环保、深圳创投、浙大创投、高强目前未涉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也无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21.3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李世江、总经理侯红军目前未涉及诉讼与仲裁事项，也无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无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了《招股说明书》，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23.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多氟多有限曾购买冰晶石厂的破产财产并安置其破产职工，中站区驻地办、冰晶科技、冰晶石厂工会、多氟多工会均曾为多氟多有限的重要股东，本所律师就冰晶石厂的破产、工会持股及清退、中站区驻地办进入和退出多氟多有限以及冰晶科技的历史沿革等事宜作出如下特别说明。

23.1 冰晶石厂破产问题

23.1.1 冰晶石厂基本情况

冰晶石厂系经焦作市城镇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和焦作市中站区经济委员会批准，于 1988 年 12 月 9 日依法成立的集体企业，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27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龙会。1991 年 5 月，经焦作市计划委员会批准，冰晶石厂的企业性质变更为全民所有制。

1994 年 6 月，经中站区人民政府批准，冰晶石厂的法定代表人由王龙会变更为李世江。

1995 年 5 月，冰晶石厂的注册资金经核准变更为 1,100 万元。

1997年1月，冰晶石厂的注册资金经核准变更为6,100万元，根据焦作市中光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1月8日出具的《企业注册资本审验证明书》（审验[97]第1号）、冰晶石厂截止1997年1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冰晶石厂当时的法定代表人李世江的说明，冰晶石厂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来源于其固定资产的净值，既非国有股东的增量投入，也非冰晶石厂净资产的真实反映。根据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15日出具的《关于焦作市冰晶石厂清算期初审计报告》（豫瑞会审专字[2003]第38号），冰晶石厂截至破产公告日（2002年8月26日）的实收资本为3,122,877.54元。

2004年5月20日，冰晶石厂因破产终结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站分局依法注销。

23.1.2 破产的背景和原因

23.1.2.1 破产的背景

根据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关于原冰晶石厂破产背景情况的说明》，为发展区域经济，1997年至2001年期间，焦作市中站区先后兴办了一批地方国有企业。这些企业的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主要靠银行贷款解决，原冰晶石厂为该等企业提供了较多的融资担保和资金拆借。由于新办企业债务负担沉重、产品竞争力不强，不少企业没有形成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亏损严重，相继停产。中站区人民政府经研究决定，对一些亏损严重、无法经营的企业进行破产改造，由原冰晶石厂提供担保与资金拆借的焦作市粉煤灰建材厂、焦作市淀粉化工厂等企业先后进入破产程序，原冰晶石厂提供的担保和资金拆借因此转化为冰晶石厂的直接负债。

2002年8月20日，中站区人民政府就冰晶石厂破产问题作出（2002）9号办公会议纪要：“冰晶石厂作为区属国有企业，班子积极努力，产品在国内外市场有竞争力，企业发展呈现出上升态势，为全区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经经济责任制审计，厂长李世江同志未发现有经济问题，但由于冰晶石厂为区属其他企业提供债务担保，并且被担保企业已经破产，致使冰晶石厂生产经营陷入困境。会议决定，依法对冰晶石厂实施破产，成立破产领导小组，并妥善安置职工。”

在冰晶石厂破产过程中，焦作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3月12日发布了《焦作市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改革的意见》（焦政[2003]4号），要求：“凡是企业产品有一定市场、有一定技术含量，但由于债务过重的企业，要通过同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债权人协商，采取打折、打包还款、债转股、破产等形式，妥善处理企业债务，在此基础上，组建由内部职工持股和社会法人持股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企业资产的重组和再生。”

23.1.2.2 破产的原因

根据中站区人民政府（2002）9号办公会议纪要、《关于焦作市冰晶石厂清算期初审审计报告》（豫瑞会审专字[2003]第38号）、《中站区审计局关于李世江同志任焦作市冰晶石厂厂长期间经济责任的审计结果报告》（中区审字（2002）40号）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因大量对外担保而承担的担保责任以及由此引致的逾期银行借款不能按期偿还还是冰晶石厂破产的主要原因。

（1）对外担保

根据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15日出具的《关于焦作市冰晶石厂清算期初审审计报告》（豫瑞会审专字[2003]第38号）、焦作市中站区审计局于2002年8月20日出具的中区审字（2002）40号《中站区审计局关于李世江同志任焦作市冰晶石厂厂长期间经济责任的审计结果报告》，冰晶石厂截至破产公告日（2002年8月26日）的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	主债权人	本金（元）	利息（元）	备注
1	焦作市粉煤灰建材厂	国家开发银行郑州分行	12,000,000	4420539.42	被担保单位已经破产，郑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冰晶石厂承担还款义务
		工商银行民主路支行	20,000,000	7012634.07	——
2	焦作市中站区煤炭工业公司	焦作市商业银行	450,000	68,985.00	——
		工商银行民主路支行	1,247,000	337,913.04	——
3	焦作市淀粉化工厂	工商银行民主路支行	3,675,000	2,725,949.71	被担保单位已经裁定破产，法院已执行冰晶石厂价值35.5万元的物资和车辆
4	焦作市中站煤矿	农业银行解放支	500,000	139,577.26	已进入法院执行程序

		行			
5	焦作市邮教印刷厂	农业银行解放支行	700,000	346,929.25	法院已向冰晶石厂执行 5 万元
		工商银行	100,000	65,848.53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要求冰晶石厂履行担保责任
合计	——	——	38,672,000	15,118,376.28	——

以上对外担保直接形成冰晶石厂的负债，该等负债使冰晶石厂生产经营陷入困境，债务链条迅速恶化，企业进入亏损状态。

(2) 逾期借款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豫评报字[2002]第 045 号），冰晶石厂截至破产公告日（2002 年 8 月 26 日）冰晶石厂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3,773,000.00 元（焦作市建设银行 1400 万元、农业银行王封所 200 万元、工商银行焦作分行 777.3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49,300,000.00 元，长期借款的明细如下：

编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元）
1	建中支 1200 万	1995-08-22	1999-06-30	9,500,000.00
2	建中支 800 万调概	1995-12-25	1999-08-27	3,000,000.00
3	流动借款	1997-12-04	1998-12-09	2,800,000.00
4	建中支技改贷款	1997-04-03	2001-07-02	6,000,000.00
5	建中支技改贷款	1997-05-13	2001-08-13	6,000,000.00
6	建中支技改贷款	1997-07-25	2001-08-24	12,000,000.00
7	建中支流资贷款	1998-10-28	1999-10-28	10,000,000.00
合计	——	——	——	49,300,000.00

根据焦作市中站区审计局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中站区审计局关于李世江同志任焦作市冰晶石厂厂长期间经济责任的审计结果报告》，冰晶石厂主要债权人建设银行焦作分行当时已将冰晶石厂诉至人民法院并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另经核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查封了冰晶石厂的房屋、土地等主要资产。

根据河南瑞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焦作市冰晶石厂清算期初审计

报告》（豫瑞会审专字[2003]第 38 号），截至 2002 年 8 月 26 日，冰晶石厂经审计调整后的资产总额为 53,565,795.75 元，负债总额为 146,212,569.08 元，资不抵债金额为 92,646,773.33 元，累计亏损 96,338,486.45 元。

23.1.3 破产程序

23.1.3.1 2002 年 8 月 20 日，焦作市中站区审计局于出具的中区审字（2002）40 号《中站区审计局关于李世江同志任焦作市冰晶石厂厂长期间经济责任的审计报告》，认为：“李世江同志 1994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底任职期间的会计资料，在真实性方面基本能够反映当期的财政财务收支状况；在合法性方面，基本能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效益性方面，在李世江同志任职期间，内控制度基本健全有效。审计期间，审计组未收到有关李世江同志有个人问题的举报，所查帐面也未发现李世江同志有个人经济问题。”

23.1.3.2 冰晶石厂于 2002 年 8 月 21 日向其主管部门焦作市中站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提出了破产申请。焦作市中站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对焦作市冰晶石厂申请破产的批复》（焦中经贸[2002]44 号）文件同意冰晶石厂按照程序依法破产。

23.1.3.3 2002 年 8 月 21 日，冰晶石厂向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书，请求法院依法裁定冰晶石厂破产。

23.1.3.4 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做出(2002)站民破字第 2 号民事裁定，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冰晶石厂亏损严重，资不抵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宣告冰晶石厂破产还债。

23.1.3.5 2002 年 8 月 27 日，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决定成立冰晶石厂破产清算组，组成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在清算组职务
1	牛二胜	中站区驻地办副主任	组长
2	梁驰	龙洞办事处副主任	成员
3	任世银	区经贸委副主任	成员
4	冯晓州	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员
5	杨进宝	人行焦作支行科长	成员

6	赵辉	区审计局干部	成员
7	许庆民	区人老局干部	成员
8	赵双成	原冰晶石厂副厂长	成员
9	马淑琴	原冰晶石厂审计科科长	成员
10	高永林	原冰晶石厂法制科科长	成员

23.1.3.6 破产清算组委托河南瑞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冰晶石厂裁定破产宣告日(2002年8月26日)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焦作市冰晶石厂清算期初审计报告》(豫瑞会审专字[2003]第38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02年8月26日，冰晶石厂经审计调整后的资产总额为53,565,795.75元，负债总额为146,212,569.08元，资不抵债金额为92,646,773.33元，累计亏损96,338,486.45元。

23.1.3.7 破产清算组委托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对冰晶石厂截至2002年8月26日破产清算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豫评报字[2002]第045号)，冰晶石厂经评估的总资产为2,752.00万元，净资产为-11,869.26万元。

23.1.3.8 2003年5月28日，焦作市正大拍卖有限公司对该厂实物资产进行公开拍卖，多氟多有限以780万元竞购价拍得，双方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编号为0012218)。

23.1.3.9 2003年6月10日，冰晶石厂破产清算组与多氟多有限签订了《职工安置协议书》，该厂在册职工552名由多氟多有限全部予以安置。

23.1.3.10 2003年6月17日，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作出(2002)站民破字第2-20号等《民事裁定书》，确认冰晶石厂债权人会已于2003年6月16日讨论表决通过了冰晶石厂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冰晶石厂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合法有效，并予以执行。

23.1.3.11 2003年10月23日，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作出(2002)站民破字第2-55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终结冰晶石厂破产程序。

23.1.4 发行人在创业过程中与原冰晶石厂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23.1.4.1 资产方面

根据冰晶石厂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签订的《协议书》的要求，冰晶石厂应成立新的公司，以实施中国节能公司以国债资金 500 万元投资的“氟硅酸钠法制冰晶石联产优质白炭黑”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1999 年 12 月 21 日，冰晶石厂以价值 94 万元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同时吸收部分社会资金和企业内部职工入股，共同出资设立了多氟多有限。

2002 年 6 月，中站区驻地办以评估价值为 701.06 万元的实物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到多氟多有限。该等实物资产系冰晶石厂根据其与焦作市中站区财政局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资产抵债协议书》，作为债务清偿的对价交付给焦作市中站区财政局，并由焦作市中站区国资管理局委托中站区驻地办作为股本投入到多氟多有限，由中站区驻地办行使全部股东权利，该项投入专项用于国债项目“氟硅酸钠法制冰晶石联产优质白炭黑”工程。

2003 年 5 月，多氟多有限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收购了冰晶石厂的房产、机器设备等生产湿法氟化盐等产品的经营性资产。

综上，发行人在创业过程中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系由股东出资投入或者经司法拍卖的方式收购的破产财产，多氟多有限作为独立的法人对该等资产具有占有、使用和处置的权利。

23.1.4.2 人员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多氟多有限设立时，在社会上招聘了部分员工；同时，根据 2003 年 6 月 10 日冰晶石厂破产清算组与多氟多有限签订的《职工安置协议书》，多氟多有限安置了冰晶石厂在册 552 名职工，该等原冰晶石厂的职工人事和劳动关系上均独立于原冰晶石厂。

23.1.4.3 技术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多氟多有限设立后依靠国债资金项目支持实施了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氟硅酸钠法制冰晶石联产优质白炭黑工程，在发展过程中又自主开发了氟铝酸铵法制冰晶石、再生冰晶石、无水氟化铝

等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拥有 19 项专利，并已提出 55 项专利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冰晶石厂的破产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在破产过程中，冰晶石厂的资产依法进行了处置，职工已全部依法得到安置，不存在由此引致的法律纠纷。2007 年 7 月 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豫政函[2007]7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焦作市冰晶石厂改制破产合法性的函》，确认：“焦作市冰晶石厂存续期间没有改制。破产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进行的，企业人员全部进行了合理安置，破产财产进行了合法处置，整个破产程序合法有效。”

23.2 冰晶石厂工会及多氟多工会的持股及清理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多氟多有限曾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本所律师就工会持股及清理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说明如下：

23.2.1 冰晶石厂工会持股及清理情况

冰晶石厂工会是依法设立的社团法人，持有焦作市总工会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书》（豫工焦字 0506 号）。多氟多有限设立时，冰晶石厂工会以货币方式出资 64 万元。经核查，该 64 万元出资系由冰晶石厂工会接受 167 名职工的现金投入并以冰晶石厂工会名义对多氟多有限投资形成。

2001 年 9 月 21 日，冰晶石厂工会 50 名出资职工代表召开了出资人代表会议，同意冰晶石厂工会在多氟多有限的 64 万元出资按原始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多氟多工会和李凌云。

根据该等出资职工签署的收到条以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冰晶石厂工会已经将 64 万元股权转让款按照出资职工的出资额全部退还给 167 名出资职工。

23.2.2 多氟多工会持股及清理情况

多氟多工会是依法设立的社团法人，设立时持有焦作市总工会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书》（豫工焦字 0509 号）；2004 年 6 月 1 日，焦作市总工会为多氟多工会换发了《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焦工法证字第 1607090001 号）。

根据多氟多工会出具的收款收据，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多氟多工会接受 493 名职工的现金投入共计 250 万元于 2002 年 1 月通过受让出资和新增出资共持有多氟多有限 250 万元出资。

根据多氟多工会的说明以及经焦作市中站区总工会备案的工会出资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02 年 7 月，多氟多工会以自有资金 29.6 万元和职工新增加的投资 31.4 万元共计 61 万元对多氟多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多氟多工会共持有多氟多有限 311 万元出资，其中 29.6 万元出资系多氟多工会以自有资金投入，其他出资系由多氟多工会接受 523 名职工的现金投入并以多氟多工会名义对多氟多有限投资形成。

2003 年 1 月 19 日，100 名出资职工代表召开出资人代表会议，同意多氟多工会在多氟多有限的 311 万元出资按原始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李世江等 15 名自然人。

根据多氟多工会出具的收款收据、出资职工签署的收到条以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 15 名股权受让人已经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多氟多工会已经将全部 311 万元股权转让款扣除自有资金 29.6 万元后全部退还给 523 名出资职工。

本所律师认为，冰晶石厂工会接受职工现金投入，以冰晶石厂工会的名义对多氟多有限投资；后经出资人代表大会同意，并获得出资职工的认可，该等出资对外转让，转让款已按照原始出资额退还出资职工。多氟多工会接受职工现金投入，以多氟多工会的名义对多氟多有限投资；后经出资人代表大会同意，并获得出资职工的认可，该等出资对外转让，转让款已按照原始出资额退还出资职工。冰晶石厂工会和多氟多工会上述出资设立多氟多有限、股权转让以及退还职工出资等事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由此引致的法律风险。

23.3 冰晶科技的相关情况

冰晶科技曾为发行人的前身多氟多有限的股东，曾经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世江有关联关系，就冰晶科技的历史沿革及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补充说明如下：

23.3.1 冰晶科技的历史沿革

23.3.1.1 设立

冰晶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是由冰晶石厂及宋天佑等 11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冰晶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天佑	货币	20	20
2	冰晶石厂	货币	15	15
3	杨晓英	货币	10	10
4	张毕玉	货币	10	10
5	王菊兰	货币	10	10
6	王家	货币	5	5
7	李世成	货币	5	5
8	许庆梅	货币	5	5
9	李海生	货币	5	5
10	韩世军	货币	5	5
11	杨华春	货币	5	5
12	司拥军	货币	5	5
合 计		—	100	100.00

2001 年 4 月 18 日，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瑞华会验字[2001]119 号《验资报告》，对冰晶科技上述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3.3.1.2 2002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2 年 8 月 20 日，冰晶科技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同意冰晶石厂、李克平、仇杰宗、李家隆对冰晶科技增加出资 300 万元，增资后冰晶科技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400 万元；同意冰晶石厂向多氟多有限转让出资 15 万元，王家向杨晓英转让出资 5 万元，司拥军向杨晓英转让出资 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	-----	-----------	----------	-----

1	冰晶石厂	15	15	多氟多有限
2	王家	5	5	杨晓英
3	司拥军	5	5	杨晓英

本次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折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李克平	120	120	货币
2	多氟多有限	80	80	货币
3	仇杰宗	50	50	货币
4	李家隆	50	50	货币
合 计		300	300	--

2002年10月30日，河南兴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验字（2002）第01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2年11月，冰晶科技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冰晶科技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克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克平	120	30.00
2	多氟多有限	95	23.75
3	仇杰宗	50	12.50
4	李家隆	50	12.50
5	宋天佑	20	5.00
6	杨晓英	20	5.00
7	张毕玉	10	2.50
8	王菊兰	10	2.50
9	李世成	5	1.25
10	许庆梅	5	1.25
11	李海生	5	1.25
12	韩世军	5	1.25
13	杨华春	5	1.25

合 计	400	100. 00
-----	-----	---------

23.3.1.3 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1 日，冰晶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多氟多有限向李世江和杨晓英转让出资。同日，多氟多有限分别与李世江和杨晓英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向李世江转让出资 75 万元，转让价款为 75 万元；向杨晓英转让出资 20 万元，转让价款为 20 万元。2003 年 12 月，冰晶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冰晶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克平	120	30.00
2	李世江	75	18.75
3	仇杰宗	50	12.50
4	李家隆	50	12.50
5	杨晓英	40	10.00
6	宋天佑	20	5.00
7	张毕玉	10	2.50
8	王菊兰	10	2.50
9	李世成	5	1.25
10	许庆梅	5	1.25
11	李海生	5	1.25
12	韩世军	5	1.25
13	杨华春	5	1.25
合 计		400	100. 00

23.3.1.4 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3 日，冰晶科技召开第七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冰晶科技股权转让方案，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1	李克平	120	120	李世江
2	李家隆	50	50	杨晓英

3	仇杰宗	50	50	杨晓英
4	李世江	45	45	杨晓英
5	王菊兰	10	10	杨晓英
6	李世成	5	5	杨晓英
7	李海生	5	5	杨晓英
8	杨华春	5	5	杨晓英

2004年4月，冰晶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冰晶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晓英女士，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晓英	210	52.50
2	李世江	150	37.50
3	宋天佑	20	5.00
4	张毕玉	10	2.50
5	许庆梅	5	1.25
6	韩世军	5	1.25
合 计		400	100.00

23.3.1.5 2006年股权转让

2006年7月16日，冰晶科技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冰晶科技股权转让方案，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1	杨晓英	210	210	侯国军
2	李世江	150	150	侯国军
3	宋天佑	20	20	侯国军
4	张毕玉	10	10	侯国军
5	韩世军	5	5	刘权利
6	许庆梅	5	5	张素花

2006年8月，冰晶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冰晶科技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侯国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转让完成后冰晶科技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国军	390	97.50
2	张素花	5	1.25
3	刘权利	5	1.25
合计		400	100.00

综上，冰晶科技历次股权变更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23.3.2 冰晶科技与冰晶石厂、李世江先生以及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23.3.2.1 冰晶科技设立时，冰晶石厂出资 15 万元，占冰晶科技注册资本的 15%，李世江先生担任冰晶科技的法定代表人。

23.3.2.2 2002 年 11 月，冰晶石厂将其对冰晶科技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多氟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世江先生不再担任冰晶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冰晶石厂与冰晶科技之间不再存在股权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23.3.2.3 2003 年 12 月，李世江先生受让多氟多有限持有的冰晶科技的 75 万元出资，成为冰晶科技的第二大股东。

23.3.2.4 2006 年 8 月 14 日，李世江先生将其持有冰晶科技的全部出资转让给侯国军先生，不再持有冰晶科技的股权，侯国军先生成为冰晶科技的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世江先生与冰晶科技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以及侯国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侯国军先生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3.4 关于中站区驻地办的出资

23.4.1 设立

2000 年 8 月 10 日，根据中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中站区驻地企业协调办公室”的批复》（中区编[2000]12 号），成立了中站区驻地企业协调办公室，该单位为事业性质、财政拨款。中站区驻地企业协调办公室取得了中站区事业单位登

记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41080300017 号），其业务范围为：服务辖区企业，协调各辖区企业与政府各部门间的关系；受中站区人民政府委托经营有关资产；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其开办资金为 1,437.91 万元，举办单位为中站区人民政府。

2001 年 7 月 18 日，根据（中区编[2001]09 号）《关于“中站区驻地企业协调办公室”更名为“中站区驻地企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原“中站区驻地企业协调办公室”更名为“中站区驻地企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3.4.2 投资进入多氟多有限

2002 年 5 月 19 日，多氟多有限召开第四次股东会，注册资本由 696 万元增至 1,750 万元。中站区驻地办以经修会评报字（2002）第 12 号《委估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价值为 701.06 万元的实物资产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7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实物资产系冰晶石厂根据其与焦作市中站区财政局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资产抵债协议书》，作为债务清偿的对价交付给焦作市中站区财政局。2002 年 2 月 6 日，焦作市中站区国资管理局与中站区驻地办签署了《委托协议书》，焦作市中站区国资管理局委托中站区驻地办将上述实物资产作为股本投入到多氟多有限，由中站区驻地办行使全部股东权利，该项投入专项用于国债项目“氟硅酸钠法制冰晶石联产优质白炭黑”工程。

23.4.3 转让多氟多有限的股权

2003 年 9 月 10 日，多氟多有限召开 2003 年度临时股东会，同意中站区驻地办将其持有多氟多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河南有色及李世江等 11 名自然人。2003 年 9 月 15 日，中站区驻地办将其持有多氟多有限的股权以经豫瑞华会师评报字（2003）8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 845 万元分别转让给河南有色及李世江等 11 名自然人。2004 年 10 月 10 日，焦作市中站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对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投资问题的批复》（[2004]01 号）、《关于对中站区驻地企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持有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2004]02 号），对中站区驻地办对多氟多有限的投资行为以及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事后确认。

23.4.4 撤销

2004年8月29日，根据中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中区编[2004]7号）《关于成立“中站区企业发展服务局”的批复》，“撤消区驻地企业办、区个私办，将原区工业园区、驻地企业办、个私办并入区企业发展服务局，保留区工业园区牌子。”

本所律师认为，中站区驻地办作为事业单位法人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以及举办单位的委托具有出资权限；其对多氟多有限的投资以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事后确认，真实、合法、有效；中站区驻地办现已被依法撤销，其对多氟多有限的投资以及股权转让未发生法律纠纷，亦不存在由此引致的潜在法律纠纷。

2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俊彦

经办律师：



李 敏



张韶华



周代春

2008 年 6 月 12 日